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千里倍益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2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2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

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十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简称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简称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
2. 查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
3. 查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4. 查阅《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千里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 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
4.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5.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
7. 查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涉及的其他资料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查验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千里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5.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

6. 查验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7. 查阅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查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底价为45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组织机构的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3,349,296.82元、22,971,656.77元、78,030,737.91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

述,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3,349,296.82元、22,971,656.77元、78,030,737.91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30,440,422.51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73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东莞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说明,发行人市值预计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22,971,656.77元、78,030,737.91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68.52%、91.8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5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千里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验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
4. 查阅千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5. 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3. 查验发行人劳动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部分劳动合同；
4.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7.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0. 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11. 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银行开户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查验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

案；

3. 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企业股东的相关信息；
6. 查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问卷；
7. 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千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千里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系由千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千里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 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 张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文、蔡秋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查验过程：

就千里有限及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千里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阅千里有限及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 查验千里有限及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情况。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本变动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实施并经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现有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4. 查阅《审计报告》；
5.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查阅《招股说明书》；
7. 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进行检索。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3. 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 查验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5. 查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查阅《审计报告》；
7. 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
8. 查验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文件；
9.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信息；
11. 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 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验发行人房屋购买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财务凭证；
3.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及域名证书、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商标授权资料；
4.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商标、著作权及不动产情况进行查档；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等情况进行查询；
6. 查验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7.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物业租赁合同；
8. 抽查部分重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
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中国境内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中国境内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保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屋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以及该等租赁房屋被认定为违

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从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针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或解决措施，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或潜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

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相关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千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验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注册资本变化、章程变动逾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

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3.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千里有限设立以来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

5. 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6. 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
7. 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等；
8.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9. 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查验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
4.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的政府文件、银行凭证；

6.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文件；
2.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查阅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5. 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文件；
6.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7.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

8. 查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说明；
5. 抽查部分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6.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进行访谈。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4. 查验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5. 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备案；“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将在办理完毕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后方启动上述项目的正式建设施工相关工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因实施募投项目导致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2.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3. 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查验过程:

就相关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验发行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
3. 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4.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经办律师：

唐强

经办律师：

刘鑫

2022年6月2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5 日，北交所出具《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适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及市场空间”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商业模式核查公司在生产、宣传、销售相关产品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
-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文件、认证或检测报告；
- 4、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宣传推广合同等；
- 5、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8、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文件；
- 9、访谈发行人生产、宣传、销售等相关职能中心/部门负责人；
- 10、登录发行人自建的网站，查询公司的相关宣传情况；
-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公司主要以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并通过自主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开展生产。目前，公司境外市场以 ODM¹模式为主，境内市场则通过多元化渠道完成销售，包括自有品牌经销、线上直销、线下直销及 ODM 模式。

（二）公司在生产、宣传、销售相关产品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

1、主要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应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宣传、销售相关产品过程中，主要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应取得的资质、

¹ ODM，贴牌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是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最终产品贴上采购方的商标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即原厂委托设计代工，俗称贴牌生产。

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环节	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	应取得的资质、许可	取得情况
康复医疗器械				
1.	生产环节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已取得
3.			管理体系证书	已取得
4.	宣传环节 销售环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已取得
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已取得
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已取得
康复科技产品				
1.	生产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已取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已取得
3.	宣传环节	无特别强制性规定	—	—
4.	销售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已取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已取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检验检测报告	已取得
7.		—	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FDA/FCC/CPSIA、澳大利亚 RCM、日本 PSE、加拿大 IC 及韩国 KC/CB、英国 UKCA、印度 BIS、UN38.3、MSDS 等认证或检测报告	已取得
8.				

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康复医疗器械

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境内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发行人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并取得如下医疗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颁发单位	批准文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倍益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40号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6号29栋3单元1-3层1号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6号25栋2单元1-3层1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 6826-2 电疗仪器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 09-01 电疗设备/器具， 09-02 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09-04 力疗设备/器具，20-02 中医治疗设备	2020.09.10 - 2024.11.18

②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发行人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并取得如下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规格	审批部门	有效期
1.	倍益康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川械注准20192090218	QL/T- II A、QL/T- II B、QL/T- III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09 - 2024.12.08
2.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川械注准20192090217	QL/H- II A、QL/H- II B、QL/H- IV A、QL/H- IV B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09 - 2024.12.08
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川械注准20192090101	QL/IPC-A I、QL/IPC-A II、QL/IPC-A III、QL/IPC-B I、QL/IPC-B II、QL/IPC-C I、QL/IPC-C II、QL/IPC-D I、QL/IPC-D II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7 - 2024.06.04
4.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川械注准20182090119	QL/ZP-PA、QL/ZP-PB、QL/ZP-PC、QL/ZP-PAH、QL/ZP-PBH、QL/ZP-PCH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14 - 2023.08.13

5.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川械注准 20192090026	QL/P-XVA、QL/P-XVB、 QL/P-XVC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2.14 - 2024.02.13
6.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川械注准 20192090219	QL/N-II A、QL/N-II B、 QL/N-IV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09 - 2024.12.08
7.	中频电疗仪	川械注准 20182260082	ZP-100D I A、ZP-100D I B、 ZP-100D I C、ZP-100D I D、 ZP-100DS I A、ZP-100DS I B、ZP-100DS I C、ZP-100DS I D、ZP-100C I B、ZP-100C I C、ZP-100C I D、ZP-100CS I A、ZP-100CS I B、 ZP-100CS I C、ZP-100CS I D、ZP-100D II A、ZP-100D II B、ZP-100C II A、ZP-100C II B、ZP-100CS II A、 ZP-100CS II B、ZP-100CIV A、 ZP-100CIV B、ZP-100CSIV A、 ZP-100CSIV B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21 - 2023.05.20
8.	中频电疗器	川械注准 20202090126	HV-F2200、HV-F230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26 - 2025.08.25
9.	熏蒸治疗仪	川械注准 20182200118	QL/XZ- I A、QL/XZ- I B、 QL/XZ- II A、QL/XZ- II B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14 - 2023.08.13

③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发行人建立健全与其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如下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活动范围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	------	------	---------	-----	------	------

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4720Q10000123	中频电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全自动恒温蜡疗机、手持式中频电疗仪、熏蒸治疗仪、湿热敷装置、肌肉按摩器、气压按摩器、水压式按摩床、多功能肌肉按摩仪、深层肌肉按摩器、电子按摩健身器、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关节按摩仪、MINI 颈部按摩仪、智能中频按摩仪、颈部按摩仪、多功能筋膜按摩器、中频治疗器、MINI 肌肉按摩器、MINI 关节按摩仪、正骨按摩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倍益康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23
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4720Q10107R4M	用于肌肉缓解疼痛的家用医疗按摩器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用于颈部和关节缓解疼痛的家用医疗按摩器产品的制造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23
3.	管理体系证书	CN20/42291	电疗设备/器具、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力疗设备/器具、中医治疗设备、按摩器类、按摩仪类、按摩床、湿热敷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需资质凭资质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SGS	2023.09.17
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27319E20442R0M			中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04

④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发行人自建网站提供医疗器械产品信息服务，并取得如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互联网药品 信息服务资 格证书	倍益康	(川)-非经 营性 -2021-0228	qlbeoka.com	四川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8.05 - 2026.08.04

⑤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就发布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发行人已取得如下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序号	广告批准文号	被许可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备案编号	有效期
1.	川械广审(文)第 230520-00136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 仪	ZP-100CID	川械注准 20182260082	2020.08.03 - 2023.05.20
2.	川械广审(文)第 230520-00134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 仪	ZP-100DSIB	川械注准 20182260082	2020.08.03 - 2023.05.20
3.	川械广审(文)第 230520-00153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 仪	ZP-100DIA	川械注准 20182260082	2020.08.05 - 2023.05.20
4.	川械广审(文)第 230520-00154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 仪	ZP-100DIIB	川械注准 20182260082	2020.08.05 - 2023.05.20
5.	川械广审(文)第 230520-00155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 仪	ZP-100DIB	川械注准 20182260082	2020.08.05 - 2023.05.20
6.	川械广审(文)第 230520-00135号	倍益康	手持式中 频电疗仪	QL/ZP-PA	川械注准 20182090119	2020.08.03 -

						2023.05.20
7.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138号	倍益康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QL/T-IIA	川械注准20192090218	2020.08.03 - 2023.05.20
8.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137号	倍益康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AI	川械注准20192090101	2020.08.03 - 2023.05.20

⑥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就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如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许可证或备案编号	网络销售类型	主体业态	经营范围	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倍益康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40号	入驻类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7.22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关于康复科技产品

①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发行人生产的康复科技产品中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完成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共 59 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统计表”。

②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发行人所生产的涉及无线电发射的产品，已取得如下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设备名称	核准日期	核准代码	发证机关	设备型号	有效期
1.	蓝牙设备	2021.05.07	CMIIT ID:2021DP5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QL/HL2-A 系列 型号：QL/HL2-X (X 代表 A-H)	五年

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发行人已取得如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倍益康	05118134	2022.06.17
2.	深圳倍益康	04964522	2020.09.25

④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

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如下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倍益康	5101960C8B	5154500966	2021.04.15	长期
2.	深圳倍益康	4403960HLB	4777402066	2019.11.19	长期

⑤检验检测报告

就相关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发行人聘请了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合计 69 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检验检测报告统计表”。

⑥其他产品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

发行人已就其主要产品取得了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FDA/FCC/CPSIA、澳大利亚 RCM、日本 PSE、加拿大 IC 及韩国 KC/CB、英国 UKCA、印度 BIS、UN38.3、MSDS 等在内的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认证或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类别	检测报告数量（份）	认证证书数量（份）
1.	CE	92	64
	RoHS	50	-
	REACH	5	5
2.	FDA	-	1
	FCC	29	1
	加州 65	4	-
	CPSIA	3	-
3.	RCM	7	1
4.	PSE	12	10
5.	ICES	13	13

6.	KC	1	1
	CB	3	2
7.	UKCA	24	24
8.	BIS	1	1
9.	UN38.3	37	-
10.	MSDS	17	-
11.	LVD	9	-
12.	空运鉴定书	21	-
13.	海运鉴定书	28	-

2、发行人的合法合规及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宣传、销售相关产品时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部分生产场所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飞行检查不合格、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线上直销过程中存在“刷单”行为等不规范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四）/2、/（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各类不规范情形”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情形已获得有效整改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未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宣传、销售相关产品时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不规范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根据申请文件：（1）美嘉康、美嘉健分别是实控人蔡秋菊姐姐配偶张丕刚控制的企

业、张丕刚及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组装加工服务和设计服务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66.41万元、503.03万元、997万元。美嘉健已进入注销程序，美嘉康正筹备注销。（2）报告期内注销的4家关联企业，有3家名称中有“美嘉康”字样且发行人存在向其中一家销售产品的情形。（3）2017年和2019年，发行人委托实控人张文向银行借款，分期付款购买两辆乘用车，公司逐月向张文偿还其每月为公司先行垫付的汽车贷款月供。（4）报告期内，存在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等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5）2020年4月至2022年公司未设董秘。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②列表披露乘用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买卖双方及价格、具体用途、管理方式及制度、贷款人、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说明通过实际控制人张文购买乘用车的必要性、合规性，是否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使用。

（2）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①已注销的三家企业使用“美嘉康”作为商号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②关联企业注销或拟注销的原因及进度、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存续期间经营情况及其主要经营地、场所、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及去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等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在前述企业中享有利益。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的实控人及其亲属、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资金占用规范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未及时如实披露资金占用的原因，是否已就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专门向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时间、

账户及账户所有人、方式、原因及合规性、资金去向等，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4）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长期未设董秘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②列表说明公司存在的各类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事实、发生时间、涉及规则、是否被处罚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规范时间、对公司的影响等。③结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管理层成员构成、报告期各期存在的违规情形及规范整改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
- 2、查验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相关会议公告文件；
- 3、查阅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 4、查验关联方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交易协议、支付凭证、结算单、银行流水往来款等；
- 5、查验注销或拟注销关联方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市场主体注销文件、清税证明等；
- 6、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7、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未设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9、查验发行人审议聘任和撤销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12、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13、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14、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查阅发行人、东莞倍益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16、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1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18、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其他披露问题”部分查验的相关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

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二）关联交易”中对题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与美嘉康、美嘉健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美嘉康、美嘉健分别提供产品装配加工与外观设计等劳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美嘉康	采购组装劳务	9,514,953.44	4,273,030.00	664,100.00
美嘉健	采购设计服务	455,000.00	757,300.00	—
合计	—	9,969,953.44	5,030,330.00	664,100.00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A.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与美嘉康展开合作，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身生产能力有限，加之组装环节能够获取公司烧录后的芯片等核心零件，为防止技术泄密，发行人将该等操作简单，但能够获取核心零件的工序委托给值得信赖的关联方生产。发行人与美嘉康前期交易金额较低，经过一段时间磨合后，双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美嘉康提供的组装加工服务质量优异、稳定性高、交期及时，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另一方面，美嘉康地处制造业发达的东莞地区，上下游资源丰富，物流发达，有利于发行人布局其他物料采购和外协工序，快速实现客户交付，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后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基于产业链延伸策略的施行，发行人对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交期控制需求不断增加，故于 2021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东莞倍益康负责主要产品的组装加工服务，逐步降低了向关联方的采购规模。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完全终止了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往来。

B. 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终端市场存在消费热点转换快、覆盖面广、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一直以来，发行人对专业设计服务的需求较高，在发行人快速发展阶段，自身设计人员有限，除核心工艺自主设计完成外，发行人存在将部分设计需求委外的情形。美嘉健具备提供专业设计服务的能力，且其地处深圳这一设计理念前卫、设计资源丰富的城市，能够有效帮助发行人了解前沿设计风向，促使发行人产品迅速迎合消费者需求，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后期，随着发行人自身设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加之设计方向有所转变，美嘉健无法持续快速满足发行人设计需求，故双方于 2021 年逐步减少合作，并于 2021 年底，发行人完全终止了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往来。

③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与美嘉康、美嘉健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后，发行人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了补充审议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	—	—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1.11.17
—	—	—	《关于追认 2019 年至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11.17
—	—	—	《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11.1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	《关于追认 2019 年至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11.25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追认 2019 年至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追认了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委托美嘉康、美嘉健分别提供产品装配加工与外观设计等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与美嘉康之间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1]076 号，以下简称“《提示函》”），因发行人存在上述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时任董事长张文、董事会秘书蔡秋菊、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露、温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倍益康、张文、蔡秋菊、王露、温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并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违反该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追认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发行人上述事项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收到的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提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与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以下简称“武侯区美嘉康”）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	--------	-----------	-----------	-----------

武侯区美嘉康	销售商品	208,793.74	—	—
合计	—	208,793.74	—	—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进行国内零售业务探索初期，同时尝试加盟店和直营店模式，关联方有意愿通过设立加盟店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考虑，与关联方进行合作，双方合作模式为：为统一品牌形象，加盟店统一由发行人设计装修，除人员及管理培训外，发行人不参与加盟店实际经营。该等交易往来是公司在零售业务发展前期的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门店业务模式的经验积累，具有必要性。

后期，随着发行人门店业务逐步成熟，公司制定了以直营门店进行品牌宣传、提供专业服务并集中管理的销售策略，2021年9月停止了向武侯区美嘉康供货，武侯区美嘉康于2021年11月注销。

③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5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为补充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发行人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具体如下：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4.28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4.28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5.19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向武侯区美嘉康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3）委托张文支付车辆购车款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张文支付车辆购车款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张文	公司委托张文分期付款购车款	78,303.12	230,645.20	221,207.28
	合计	78,303.12	230,645.20	221,207.28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两辆乘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车辆一	车辆二
品牌	BMW（宝马汽车）	
型号	BMW F15 X5 xDrive28i	BMW G08 X3 xDrive25i Luxury
购买时间	2017.7.27	2019.7.11
汽车销售合同双方	买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成都锦泰宝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经销商）	
交易金额	629,000.00 元	361,000.00 元
贷款合同各方	贷款人：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借款人：张文	

贷款金额	440,300.00 元	252,700.00 元
贷款期限	36 个月	24 个月
贷款偿还方式	公司逐月在还款日前将还款金额支付给张文，宝马金融再从张文个人卡等额扣缴。	
张文还贷原因	汽车金融公司能够对个人卡自动扣缴，其为保证车贷的安全性，避免企业漏贷、断贷，一般主动要求企业车贷通过法定代表人个人还贷，同时简化个人作为还贷对象的办理流程；故公司为提高贷款办理速度，优化贷款办理流程，委托张文作为共同借款人按月还款。	
具体用途	公司商务接待	
管理方式及制度	管理方式：公司公务车辆由综合管理部统一管理调配，作好调度、保养及维修记录工作。公司为公务车辆均按规定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制度文件：《运营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职能说明书》	
所有权人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使用人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7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购买了两辆乘用车，基于贷款便利性考虑，发行人委托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马金融”）借款，公司逐月在还贷日前将还贷金额支付给张文，宝马金融再从张文个人卡等额扣缴。发行人委托张文共同申请贷款，以提高贷款办理速度，优化贷款办理流程，具有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和 2019 年购买该两辆乘用车并委托张文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宝马金融借款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程序。

为补充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发行人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具体如下：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	2022.4.28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2022.4.28

第十七次会议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决议公告》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5.19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委托张文分期付款购车款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4）关于蔡秋菊为公司代垫费用以及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实际控制人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以及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代垫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蔡秋菊	代垫费用及材料款	207,785.07	526,528.95	562,547.57
小计		207,785.07	526,528.95	562,547.57

B.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元）	本期拆入（元）	本期拆出（元）	期末余额（元）
蔡秋菊	2021 年度	796,987.05	207,785.07（注1）	—	1,004,772.12
蔡秋菊	2020 年度	-3,789,285.19	5,703,267.44	1,116,995.20	796,987.05
蔡秋菊	2019 年度	-4,393,859.09	2,539,004.77	1,934,430.87	-3,789,285.19

注 1：资金拆入为蔡秋菊代垫费用及材料款

②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与关联方发生代垫费用、资金拆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后，发行人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了补充审议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4.25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4.25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5.10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5.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4.28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4.28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5.19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并计算了资金占用利息，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就蔡秋菊为公司代垫费用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2022年6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86号，以下简称“《口头警示通知》”），因蔡秋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对倍益康、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张文、实际控制人兼董事会秘书蔡秋菊、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露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发行人上述事项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收到的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口头警示通知》，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发行人选聘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价，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列表披露乘用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买卖双方及价格、具体用途、管理方式及制度、贷款人、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说明通过实际控制人张文购买乘用车的必要性、合规性，是否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使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二）/2、/（2）委托张文分期支付车辆贷款”中对题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该等乘用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一）/1、/（3）委托张文支付车辆购车款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仅委托实际控制人张文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宝马金融借款，以其个人名义分期支付购车贷款，该等车辆实际由公司所有并作商业接待使用，不存在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委托实际控制人张文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宝马金融借款，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1、已注销的三家企业使用“美嘉康”作为商号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注销的三家使用“美嘉康”作为商号的企业分别为：“东莞市美嘉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嘉康智能”），“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武侯区美嘉康），“成都美嘉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嘉康商贸”）。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美嘉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美嘉康）也已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三家企业之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王雪梅、王露的访谈，上述三家企业使用“美嘉康”作为商号的原因如下：

2018年，张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姐姐之子）、张丕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姐姐的配偶）先后设立美嘉康智能（美嘉康智能股东为张杰）和美嘉康（美嘉康股东为张杰、张丕刚），选择“美嘉康”作为商号系因为该字号具有一定美感和行业特征：一方面美嘉康是康复科技行业的高频用词，市场上使用该类商号的企业较多；另一方面亦是因为对该商号传递的健康概念高度认可，认为能够加强与倍益康品牌合作的互融性。于是，张杰自主选择确定相关企业名称，并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名通过。

2020年，发行人董事王雪梅和王露的亲属拟开设加盟店与发行人合作，共同拓展线下零售业务，销售发行人的产品。该等关联方在确定企业名称时，考虑到发行人的良好合作方美嘉康使用了该等称号，相同的称号能够加强与倍益康品牌合作的紧密度，同时也认可“美嘉康”字号传递的健康理念，故武侯区美嘉康、美嘉康商贸设立时，均跟随美嘉康选择了“美嘉康”作为商号。

此外，发行人不持有美嘉康商号或商标，上述关联方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美嘉康”，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名通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综上，上述三家注销企业使用“美嘉康”作为商号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2、关联企业注销或拟注销的原因及进度、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存续期间经营情况及其主要经营地、场所、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及去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等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在前述企业中享有利益

(1) 关联企业注销或拟注销的原因及进度、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关联企业中，报告期内，已注销或拟注销的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进度
1	攀枝花市亨邦工贸有限公司	已于2020年8月注销	经营不善	已注销
2	美嘉康智能	已于2020年9月注销	设立时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未实际经营而注销	已注销
3	美嘉康商贸	已于2021年2月注销	设立时误登记王雪梅为股东和法人，未实际经营而注销	已注销
4	武侯区美嘉康	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发行人制定直营门店销售策略后，停止向该关联方供货，故该关联方注销	已注销
5	美嘉健	拟注销	深圳设计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受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宏观因素影响，加之发行人自身设计力量壮大，设计方向转变等，该关联方持续拓展业务能力不足，故拟注销	注销过程中
6	美嘉康	已于2022年8月注销	东莞地区组装加工供应商充足，市场竞争剧烈，同时受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宏观因素影响，加之发行人自建子公司负责组装加工业务，关联	已注销

			方持续拓展业务能力不足，故注销	
--	--	--	-----------------	--

根据美嘉健、美嘉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联企业存续期间经营情况及其主要经营地、场所、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关联企业存续期间经营情况及其主要经营地、场所、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存续期间	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主要经营地及场所	资产	设备	人员	技术	客户	供应商	资金往来
1	攀枝花市亨邦工贸有限公司	2016.9-2020.8	主营水泥、石灰、煤炭贸易业务，因经营不善而注销，2019年和2020年收入规模均在400万元左右	租赁取得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26号8幢19-4号作为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贸易企业，轻资产，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贸易企业，办公设备等，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聘请少量办公人员，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无	电厂为主	煤厂或煤炭贸易企业	无
2	美嘉康智能	2018.8-2020.9	未实际开展经营，2019年和2020年均无收入	未经营，无							

3	美嘉康商贸	2020.10-2021.2	未实际开展经营，2020年和2021年均无收入	未经营，无							
4	武侯区美嘉康	2020.9-2021.11	主营智能康复产品的销售，2021年实现收入42.12万元	租赁取得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购物中心LG—D17号作为经营场所，后发行人直营门店亦将此处作为经营场所（注1）	加盟店，发行人承担装修费用，无其他资产	门店销售，零星办公用品，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聘请个别店员，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无	终端个人消费者	发行人	正常交易往来
5	美嘉健	2019.6-至今	主营专业设计服务，2020年和2021年分别实现收入54.53万元和66.70万元	租赁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名优采购中心A座2层作为经营场所，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倍益康亦将此处作为经营场所（注2）	设计企业，轻资产，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设计企业，办公设备、车辆等，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聘请若干设计人员，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无	发行人	设计服务无供应商	正常交易往来
6	美嘉康	2018.12-至2022.8	主营组装加工服务，2019年至2021年分别实现收入22.96万元、402.59万元和1,019.67万元	租赁取得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福海市场东街8号作为经营场所，与子公司东莞倍益康经营地址邻近（注3）	组装加工服务，劳动密集型行业，轻资产，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组装加工业，简易加工操作台、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聘请大量加工工人，与发行人独立分开	无	发行人	组装加工服务无供应商	正常交易往来

注1：发行人执行门店销售策略时，为建立统一的品牌形象，直营门店和加盟店均由发行人进行设计装修。经发行人与加盟方磋商，武侯区美嘉康（关联方）与宜宾市叙州区美嘉康按摩器材经营部（非关联方）两家加盟店的装修费分别为5.80万元和5.20万元，由发行人承担，以外的其他投资均由加盟

方承担；除人员及管理培训外，发行人不参与加盟店实际经营。2021 年下半年，由于加盟店存在管理难度大，品牌统一性差的情况，不利于发行人统一形象风格塑造，发行人决定终止加盟店模式，关停了加盟店。同时，考虑到加盟店地理区位优势，装修符合发行人要求，2021 年 9 月，公司在加盟店原址先后设立倍益康商贸叙州区分公司和倍益康商贸武侯区分公司经营直营门店。发行人与对应物业签署了租赁协议，承租该等经营场地，由于门店装修原就由发行人承担，故发行人同时承接了加盟店的装修，综上使得武侯区美嘉康和发行人武侯区分公司先后使用了同一处经营场地进行经营，但双方租赁及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期间独立，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况。2022 年 5 月，武侯区直营门店因经营不善关店，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注销了倍益康商贸武侯区分公司。

注 2：深圳倍益康原名“深圳市倍嘉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永丰四路 3 栋 1 单元 101，后因原注册地搬迁，2020 年 4 月需变更注册地址，彼时深圳倍益康并无实际经营，故借用当时关联方美嘉健租赁的办公场地作为迁址的工商登记地址之用，变更注册地址后，深圳倍益康未在该等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直至 2021 年 2 月，深圳倍益康负责发行人出口业务的规模不断增加，应税务稽查需求，需要有实际办公场地，而美嘉健租赁合同即将到期，随着深圳设计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受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宏观因素影响，美嘉健持续拓展业务能力不足，加之美嘉健与发行人的设计业务合作已接近尾声，故美嘉健与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未再续约，而由深圳倍益康承租该等经营场地，用作自身接待客户、税务核查需要。深圳倍益康先后于 2021 年 2 月和 2022 年 2 月与深圳市宝安区华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一年期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综上使得美嘉健与深圳倍益康先后使用了同一处经营场地进行经营，但双方租赁及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期间独立，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

注 3：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福海市场东街 8 号系为长银科创园，园区面积较大，美嘉康先后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3 月承租长银科创园内 A 栋 3 楼和 A 栋 5 楼作为经营场所，2021 年，随着发行人逐步减少向其采购的规模，美嘉康同时受东莞地区组装加工供应商充足，市场竞争剧烈影响，未能及时拓展新业务，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和 2021 年 12 月停租上述厂房。2021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东莞倍益康负责产品组装加工服务，长银科创园具有上下游产业集聚程度高、交通物流便利、劳动力丰富、区位优势明显等特征，故发行人依然选择承租长银科创园内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2021 年 3 月

至 2022 年 1 月，东莞倍益康先后承租了长银科创园 A 栋 3 楼、A 栋 6 楼、B 栋 6 楼、B 栋 7 楼以及 A 栋 5 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综上使得美嘉康与东莞倍益康注册地址邻近，但双方租赁及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期间独立，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除正常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为关联方加盟店承担装修支出、招聘关联方离职人员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资金等方面独立分开。此外，武侯区美嘉康、美嘉健、美嘉康与倍益康商贸武侯区分公司、深圳倍益康和东莞倍益康存在先后使用同一个生产经营场地或生产经营场地邻近的情况，但双方实际经营活动期间独立，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况。

（3）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及去向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相关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及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注销时间或进展	注销后资产去向	注销后人员处置情况及去向
1	攀枝花市亨邦工贸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贸易公司，无经营资产	少量办公人员离职
2	美嘉康智能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

3	美嘉康商贸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
4	武侯区美嘉康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门店销售，装修由发行人承接使用，无其他经营资产	个别店员离职后进入发行人武侯区直营门店工作
5	美嘉健	2021 年末起停止经营，注销过程中	设计公司，车辆变卖处置，无其他经营资产，不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转让情形	若干设计人员离职
6	美嘉康	2021 年末起停止经营，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组装加工企业，简易操作台、办公设备及车辆等报废或变卖处置，不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转让情形	部分人员陆续离职后进入东莞倍益康工作

2021 年内，自美嘉康离职陆续进入东莞倍益康工作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入职岗位	2021 年自美嘉康离职入职东莞倍益康时间										合计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生产人员	2	1	—	8	37	5	13	58	3	2	129
行政人员	—	2	—	—	—	—	—	1	—	—	3

库管人员	—	1	—	—	2	—	—	—	—	—	3
技术人员	—	—	—	—	1	—	—	—	—	—	1
小计	2	4	—	8	40	5	13	59	3	2	136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等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在前述企业中享有利益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中武侯区美嘉康、美嘉健和美嘉康因关联交易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

②实际控制人亲属杜小琴及其配偶蔡伦平控制前述企业攀枝花市亨邦工贸有限公司，杜小琴、蔡伦平与攀枝花市亨邦工贸有限公司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

③实际控制人亲属张丕刚控制前述企业美嘉健，其与美嘉健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

④董事王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到美嘉康偿还的 2 万元借款，系王露个人为美嘉康垫付的零星资质证书申办款还款。

除上述资金业务往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相关亲属因控制上述企业而享有利益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等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在上述企业中享有利益的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的实控人及其亲属、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访谈，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1、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一）/1、/（4）关于蔡秋菊为公司代垫费用以及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2）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①占用的资金已归还完毕

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占用的资金已于 2020 年内归还完毕，公司未再有新增占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蔡秋菊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②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代垫成本费用和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已补充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一）/1、/（4）关于蔡秋菊为公司代垫费用以及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③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

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④加强独立董事、监事监督管理作用

2022 年 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

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营中的作用，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上述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⑤建立制度及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和蔡秋菊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本人作为倍益康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益康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2）保证不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倍益康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不接受倍益康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不接受倍益康及其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倍益康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倍益康及倍益康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倍益康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倍益康及倍益康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倍益康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倍益康所有；（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倍益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另外，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204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

的内部控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就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整改措施，该等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2、未及时如实披露资金占用的原因，是否已就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专门向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如实披露资金占用情形，主要系相关人员对资金占用的理解不够透彻，对事项的严重性及后果认识不够深刻所致，发行人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保荐机构作为主办券商已就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出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益康 2022 年第一次现场检查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专门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

2022 年 6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86 号），蔡秋菊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规定；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给予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张文、实际控制人兼董事会秘书蔡秋菊、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露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事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时间、账户及账户所有人、方式、原因及合规性、资金去向等，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时间、账户及账户所有人、方式、原因及合规性、资金去向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具体时间	账户及账户所有人	方式	原因	合规性	资金去向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武侯区美嘉康	20.88	-	-	结算时点收取货款	关联方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收入，用于日常经营
美嘉康	951.50	427.30	66.41	结算时点支付服务费	关联方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关联方收入，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
美嘉健	45.50	75.73	-	结算时点支付服务费	关联方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关联方收入，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
董监高管理层人员	273.35	186.52	112.77	按月支付薪酬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工资薪酬	管理层人员日常工资薪酬，具有必要性，合法合规	管理层个人及家庭开支
董监高在公司任职的亲属(注1)	68.99	31.46	22.10	按月支付薪酬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工资薪酬	在职员工日常工资薪酬，具有必要性，合法合规	关联方个人及家庭开支
张文	7.83	23.06	22.12	按月支付车辆贷款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委托支付车辆按揭	公司仅委托张文共同申请贷款以提高贷款办理速度，优化贷款办理流程，	关联方收款后立即等额转付

							款	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未向张文支付任何费用，并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宝马金融
王雪梅	41.64	-	-	2021年2月至10月期间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直营门店员工代收款转公司	为保证新设门店及时营业，部分门店在银行账户开户前已营业，上述短暂期间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的营业款由门店负责人代收后统一转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收入，用于日常经营
小计	1,409.69	744.07	223.40	-	-	-	-	-	-

注 1：董监高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秋菊的姐姐蔡春会，董事王雪梅的弟弟王桂兴，董事王露的父亲王德贤和监事王刚的妹妹王坤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存在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一) / 1、 / (4) 关于蔡秋菊为公司代垫费用以及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2) 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除已披露的蔡秋菊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 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1、公司长期未设董秘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

(1) 公司聘任和撤销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聘任和撤销董事会秘书的情

况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2016年7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蔡秋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蔡秋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撤销董事会秘书职务，蔡秋菊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任命财务负责人王露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021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鉴于财务负责人王露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任温莉为财务负责人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022年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聘任蔡秋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蔡秋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合理性、合规性及对公司规范治理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前，公司业务量较少，业务规模较小，蔡秋菊可较好地协调负责公司经营事项及信息披露事务。2020年开始，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扩大，蔡秋菊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外，还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并负责采购、生产管理以及质量检验等工作，考虑到蔡秋菊个人精力有限，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结构作出调整，撤销了蔡秋菊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先后任命财务负责人王露、温莉兼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基础层挂牌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作为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并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另外，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

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在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先后指定王露、温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相关事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未设置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治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列表说明公司存在的各类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事实、发生时间、涉及规则、是否被处罚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规范时间、对公司的影响等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各类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其公司治理机制方面主要存在如下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规范情形	违规事实及发生时间	涉及规定/规则	是否被处罚	整改措施及规范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一）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二）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三）资金占用规范情况”部分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未受行政处罚（注1）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一）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二）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三）资金占用规范情况”部分内容。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之“（四）经营场所的稳定性”部分内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未受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之“（四）经营场所的稳定性”部分内容。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倍益康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未受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东莞倍益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	无重大不利影响

4.	部分生产场所未及时处理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成都成佳路16号房屋、成都成佳路3号房屋用于电路板零配件表面贴装生产、精密机械加工等生产、仓储及办公用途（租赁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其他披露问题’”之“（四）经营场所的稳定性”部分内容），公司未能及时处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未受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使用成都成佳路3号房屋；成都成佳路16号房屋已取得环评批复。	无重大不利影响
5.	飞行检查不合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其他披露问题’”之“（五）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部分内容。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未受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其他披露问题’”之“（五）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部分内容。	无重大不利影响
6.	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其他披露问题’”之“（三）劳动用工合规性”部分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未受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其他披露问题’”之“（三）劳动用工合规性”部分内容。	无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部分注册资本变化、章程变动存在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注册资本变化、章程变动存在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部分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当时适用）》	未受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注册资本变化、章程变动后续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并完成变更登记。	无重大不利影响
8.	线上直销过程中存在“刷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网络销售“刷单”情形，“刷单”行为主要发生在天猫、华为商城和京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未受行政处罚	2021年末，发行人对刷单行为进行整改，彻底禁止了“刷单”行为，并制	无重大不利影

	行为	各期“刷单”金额分别为2019年8.40万元、2020年12.27万元和2021年27.82万元，占当期线上直销订单总额的比例较低（占当期线上直销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019年占比2.68%，2020年占比3.00%，2021年占比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定了《电商部关于禁止刷单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刷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处罚措施，加强了财务中心和审计督察中心的监督职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22年1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刷单”行为。	利影响（注2）
--	----	--	------------------	---	---------

注1：2021年12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1]076号），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一）/1、/（1）与美嘉康、美嘉健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2022年6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86号），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一）/1、/（4）关于蔡秋菊为公司代垫费用以及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注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发行人通过网络销售“刷单”的情形，不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刷单”行为涉及金额较小，自2021年底整改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刷单”行为，相关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全额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刷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结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管理层成员构成、报告期各期存在的违规情形及规范整改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共有20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	27,439,488	73.4658
2	千里致远	5,987,520	16.0308
3	千里志达	1,062,000	2.8434
4	蔡秋菊	748,512	2.0040
5	王雪梅	518,400	1.3880
6	张莉评	518,400	1.3880
7	杨伟	323,600	0.8664
8	姚燕君	201,500	0.5395
9	李德全	144,000	0.3855
10	赵文彬	105,100	0.2814
11	其他 10 名股东	301,480	0.8072
	合计	37,350,000	100.0000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文，实际控制人为张文、蔡秋菊，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治理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另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3）公司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之“（二）/2、/（1）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及比例、离职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部分内容。

（4）报告期各期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规范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四）/2、/（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各类不规范情形”部分内容。

（5）内部控制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204），认为“倍益康医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如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公司治理机制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通过执行有效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予以整改，公司存在的该等不规范情况对公司治理规范性、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

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在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该等关联交易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发行人已列表披露乘用车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仅委托实际控制人张文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宝马金融借款，以其个人名义分期支付购车贷款，该等车辆实际由公司所有并作商业接待使用，不存在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委托实际控制人张文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宝马金融借款，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1）已注销的三家企业使用“美嘉康”作为商号系其自主确定的企业名称，该等关联方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美嘉康”，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名通过，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2）报告期内，关联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正常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为关联方加盟店承担装修支出、招聘关联方离职人员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资金等方面独立分开；关联企业注销后，除发行人承接加盟店装修及部分人员进入发行人体系外，关联方资产均由其自行处置、相关人员正常离职；除已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亲属因控制该等关联企业而享有利益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等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在该等关联企业中享有利益的情形；

（3）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1）就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整改措施，

该等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2）发行人主办券商已就该等资金占用等事项专门向监管机构报告，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口头警示通知》，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

（3）除已披露的蔡秋菊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未设置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治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公司治理机制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发行人通过执行有效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予以整改，公司存在的该等不规范情况对公司治理规范性、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3.发行底价合理性”之“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45.00元/股，拟募集资金50,850.00万元，未披露发行前后市盈率。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确定的公允价格为18.00元/股。请发行人：……（4）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
- 2、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
- 3、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查验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为：“……（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以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95,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995,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就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在未行使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权分散度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股）	864,000	12,164,000	13,859,000
股份总数（股）	37,350,000	48,650,000	50,345,000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2.31%	25.00%	27.53%

本次发行完成后，无论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25%。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必要审议程序，且满足股权分散度的有关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其他披露问题”之“（1）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远泰商贸与倍益康商贸分别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扮演的角色与定位，文菊星成立多年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后续规划。②说明分公司及其运营的线下直营门店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具体经营情况、管理方式、发展规划，是否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管理方式及稳定性，是否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能力，是否存在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的风险。

（2）管理层情况及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

平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7月到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及比例、离职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劳动用工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和否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4）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38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1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1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分析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5）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取得条件及原因、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披露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②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通过两个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均符合现行规则及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
- 2、查阅发行人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3、查验发行人直营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
- 4、查阅发行人直营门店的财务报表；
- 5、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采购管理及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 6、查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
- 7、查验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
- 8、查验离职监事李德全填写的调查表；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10、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 11、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 1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
- 13、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报价单、对账单、发行人支付劳务外包费的费用明细表、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
- 14、查阅劳务外包人员的花名册；
- 15、访谈劳务外包公司业务负责人；
- 16、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工资明细表和工资发放单据；
- 17、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员工管理相关制度；
- 1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9、查阅《审计报告》；
- 20、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参保证明、缴费凭证等；
- 21、查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 2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 2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 2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物业租赁合同及对应产权证书、消防竣工验收等资料；
- 26、查验长安镇厦岗社区建设办公室、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 27、查验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28、查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 29、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各项资质证书/文件、认证或检测报告；
- 30、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
- 31、查验发行人制订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2、查验发行人飞行检查相关整改资料、记录及公告；
- 33、查验发行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统计表、发行人产品退换货统计表；
- 34、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该系统中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 35、查阅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

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远泰商贸与倍益康商贸分别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扮演的角色与定位，文菊星成立多年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后续规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分子公司业务布局”中对题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区域	业务定位	市场布局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1	倍益康	成都	研发、生产、销售主体	线上、线下、直销、	母公司（指倍益康，下同）负责主要的研发设计、医疗器械和部分康复科技产品工序生

				经销、境内、境外	产以及主要的销售，对于部分产品和工序，与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采购和销售
2	文菊星		资产主体，名下两栋房产	-	除将名下两栋房产租赁给母公司日常使用外，不存在其他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3	倍益康科技		研发主体	-	发行人体系内的研发主体，主要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目前与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4	倍益康成都高新分公司			-	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主要负责软件设计
5	倍益康商贸		销售主体	线下、直销、境内	发行人体系内的线下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主营产品后通过线下门店对外直接销售
6	倍康远泰			线下、经销、境内	倍康远泰设立目的为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线下经销渠道，发行人拟直接布局文旅商超等线下经销业务，目前尚在规划中
7	深圳倍益康			线下、直销、境外	发行人体系内的境外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主营产品后在境外销售
8	深圳市屋岸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运营主体 暂未开展业务	线上、线下、直销、境内	发行人体系内潮流品牌运营主体，向母公司采购潮品后进行销售
9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主体 暂未开展业务	线上、直销、境外	发行人体系内新品牌在境外电商平台的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后进行境外线上销售
10	东莞倍益康	东莞	生产主体	-	发行人体系内的生产主体，主要向母公司提供组装加工服务
11	倍益康商贸下属分公司	全国	销售主体	线下、直销、境内	发行人体系内线下直营门店 24 家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间存在一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主要体现在母公司向生产主体采购加工服务，生产产成品后交予销售主体对外销售或出

口。

倍康远泰与倍益康商贸均作为发行人的销售主体，其中倍康远泰主要布局线下经销渠道，拟拓展文旅商超等线下经销业务，相关业务尚在规划当中；倍益康商贸主要布局线下直销渠道，统筹运营管理直营门店，达到品牌推广、提升用户体验和引流至线上的目的。

此外，文菊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房屋租赁”，受其经营范围限制，发行人一直以来未为文菊星筹划相适应并匹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定位，故文菊星设立多年，除向母公司出租自有房产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下一步，发行人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筹划文菊星新的业务定位，若一直无明确经营需求，拟转让房产后注销。

2、说明分公司及其运营的线下直营门店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具体经营情况、管理方式、发展规划，是否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1) 说明分公司及其运营的线下直营门店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倍益康商贸运营线下直营门店 1 家，倍益康商贸 24 家分公司运营线下直营门店 24 家，具体城市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区域	省份	城市	门店数量 (家)	购物中心主体
西南	四川省	成都市	6	银泰 in99、新世纪环球中心、世豪广场、龙湖上城天街、晶融汇购物中心、万象城
		宜宾市	1	万达广场
	重庆市		5	华润万象城 2 家、龙湖金沙天街、龙湖礼嘉天街、龙湖时代天街
	贵州省	贵阳市	1	华润万象城
小计			13	-
华东	浙江省	杭州市	1	龙湖滨江天街

	江西省	南昌市	1	南昌 T16 购物中心
	上海市		1	七宝万科广场
	山东省	淄博市	1	华润万象城
		烟台市	1	华润万象城
小计			5	-
华北	北京市		2	龙湖长楹天街、华润五彩城
	河北省	石家庄市	1	华润万象城
小计			3	-
西北	陕西省	西安市	1	华润万象城
华南	广东省	深圳市	1	华润万象前海购物中心
东北	辽宁省	沈阳市	1	华润万象城
华中	湖北省	武汉市	1	华润万象城
总计			25	-

发行人运营的线下直营门店布局以西南地区为中心，遍及华东、华北、西北、华南等地区消费能力强劲的省会及一线城市。公司门店选址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地区经济水平、人口数量及结构、收入水平及消费力等，具体如下：

序号	选址因素	具体条件
1	地区经济水平	经济总量、人均 GDP、城市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2	人口数量及结构	人口数量、男女比例、年龄构成、教育背景及职业构成
3	收入水平及消费力	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结构、消费习惯等
4	商业形态和分布	商业氛围、商业区域分布等
5	店铺情况	商圈位置、交通情况、客流量、租金水平

(2) 门店具体经营情况、管理方式、发展规划，是否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

产品

①门店具体经营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门店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3.52	21.20	-
主营业务成本	125.91	4.77	-
毛利润	437.61	16.43	-

具体直营门店单店销售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销售额分布区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门店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门店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50 万元以上	3	263.91	46.83%	-	-	-
30-50 万元	1	31.62	5.61%	-	-	-
10-30 万元	11	207.93	36.90%	1	14.38	67.83%
10 万元以下	9	60.05	10.66%	1	6.82	32.17%
合计	24	563.52	100.00%	2	21.20	100.00%

②管理方式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为加强直营门店管理，制定了直营门店相关管理规定，对门店的设立、机构设置、人员聘任、财务管理等日常管理事项进行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发行人对直营门店实施三级管理，即设置总负责人、督导、店长对门店进行管理和监控。门店根据面积、销售规模情况配置店员。倍益康商贸负责店长店员招聘，并对其日常的考勤、业绩情况进行考核。公司使用 E3 门店信息管理系统对存货收货、发货、销售订单进行管理，倍益康商贸配置专门财

务人员，独立核算各直营门店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前述制度的要求对门店进行管理，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③发展规划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在健康消费板块的运营发展过程中，自有品牌的建设投入相对较少，使得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知名度及影响力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品牌形象的建设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其营销网络的终端门店。通过统一的店铺形象设计和陈列展示，提供舒适的消费环境和贴心便利的服务，能够提高消费者品牌认知度。未来，发行人将持续通过实施“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在2年内开设直营门店50家，以达到进一步塑造品牌形象，提高品牌影响力的作用，具体门店开设计划如下：

序号	门店级别	选址城市	家数
1	旗舰店	南昌、东莞、重庆、昆明、西安、合肥、长沙、武汉、南京、杭州、苏州、上海、北京、天津、兰州、广州、深圳、南宁	18
2	标准店	武汉、长沙、南京、上海、合肥、淄博、深圳、北京、广州、珠海、南宁、南昌、兰州、新疆、拉萨、苏州、无锡、沈阳、贵阳	32
合计			50

注：旗舰店是指门店面积在30-50平方米的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营门店均为标准店。

④是否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直营门店均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管理方式及稳定性，是否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能力，是否存在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的风险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系基于企业发展阶段，应技术、生产及市场各方面需求而设立，各分、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管理方式及稳定性，是否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能力，是否存在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的风险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管理方式采取总部中心加具体职能部门管理的模式，总部职能中心包括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资材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市场中心、营销中心以及人力资源中心等多个中心部门，同时根据各中心需要，设立品牌策划部、电商部、采购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子公司按总部中心级别进行统一管理，总部中心及子公司均由总经理主管，下设职能部门由各中心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分管，中心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均为在公司任职多年的员工，黏性高，稳定性强。

另外，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分册）》《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绿色采购标准》《供应商审核、评价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采购管理以及分公司管理等方面对分、子公司进行规范管理。

综上，发行人组织管理结构清晰，已制定《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通过上述制度，实现了人、财、物和投资风险的事前控制、事中管控，并通过内部审计进行事后监督。标准化的管控手段使发行人形成标准、高效、集约的管控体系，提高了发行人整体运营的稳健性、高效性和盈利性。发行人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能力，因子公司、分公司较多而制约发行人经营规模提升的风险较小。

（二）管理层情况及稳定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5、/（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中对题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73.35	186.52	112.7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人）	10	10	10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7.35	18.65	11.28
平均薪酬增长率	46.65%	65.34%	-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9,214.05	2,691.64	391.66
利润总额增长率	242.32%	587.24%	-
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97%	6.93%	28.7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1.28 万元、18.65 万元和 27.35 万元，随公司业绩规模扩大而快速增加，各期增幅比例达 65.34%、46.65%，处于较高水平，但仍不及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率，主要系发行人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更多将经营积累投入公司经营，而非提高管理层待遇。

（2）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①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伟思医疗	江苏省南京市	57.40	54.18	33.63
翔宇医疗	河南省安阳市	23.72	24.64	11.94
倍轻松	广东省深圳市	65.75	57.14	64.68
荣泰健康	上海市	46.10	54.12	34.36
平均值	-	48.24	47.52	36.15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	27.35	18.65	11.28

②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上市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机股份	成都市/北交所	35.18	34.60	36.98
中寰股份	成都市/北交所	49.14	49.81	36.99
中光防雷	成都市/创业板	23.08	23.39	25.84
大宏立	成都市/创业板	33.78	26.74	20.71
平均值	-	35.30	33.64	30.13
发行人	成都市/北交所	27.35	18.65	11.28
社会平均工资	成都市	9.19	8.36	7.79

2、说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到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及比例、离职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说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到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履行了换届程序，选举成立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候选人	是否

				连任
2022.7.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文、蔡秋菊、张莉评、王雪梅、王露、聂采现、王伦刚、易阳	是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刚、仇梓枫	是
	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邓礼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邓礼强	是
2022.7.19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文、蔡秋菊、张莉评、王雪梅、王露、聂采现、王伦刚、易阳	是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刚、仇梓枫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张文	是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王刚	是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7月到期后，公司已履行换届程序，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全部连任，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及比例、离职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及比例、离职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及比例如下所示：

职位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报告期内变动比例

董事	人数	5		5	5	无变动	
	人员及变动情况	张文、蔡秋菊、张莉评、王雪梅、王露，共5人		-	-	-	
监事	人数	3		3	3	无变动	
	人员及变动情况	王刚、李德全、邓礼强，共3人		-	-	-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5		4	4	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变动	
	人员及变动情况	总经理	张文		2020年4月，公司撤销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4月，王露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请温莉担任财务负责人	-
		副总经理	蔡秋菊 邓小浪				
		董事会秘书	蔡秋菊				
		财务负责人	王露				

2022年初至今，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离职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职位	项目	2022年初至今
董事	人数	8
	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2年2月新增3名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
监事	人数	3
	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2年2月监事李德全离职，提名仇梓枫担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5
	人员及变动情况	1.2022年2月重新聘任蔡秋菊担任董事会秘书；

职位	项目	2022年初至今
		2.2022年7月新增聘任张莉评为副总经理。

2022年2月，股东监事李德全离职，根据李德全填写的调查表，李德全持股或任职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所任职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	中国南海珠江口盆地 40/01、04/27、39/11 合同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南海珠江口盆地 15/11 和 15/22 合同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渤海 04/36 区域联合研究；新疆塔里木盆地部分区域石油地化和油气生成联合研究；执行渤海湾盆地辽河清水区块深层石油合同；鄂尔多斯盆地长北区块天然气开发、生产；中国南海 15/12 合同区石油勘探、开发；中国渤海 11/26 合同区石油勘探、开发；山西省石楼北地区煤层气勘探、开发；四川盆地金秋区块天然气开发；四川盆地梓潼区块的勘探、开发；中国南海莺歌海盆地 62/17、62/02 合同区石油的勘探；四川盆地富顺-永川区块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鄂尔多斯盆地大宁区块天然气勘探、开发；在中国南海莺歌海盆地 35/10 合同区进行石油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高级安全管理	-	-
2	四川进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建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01	李德全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未再于该公司任职。
3	宝兴县巴斯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	-
4	雅安市旭森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	-

（2）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人员中仅李德全为离职人员，李德全未在公司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领薪。李德全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三）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1、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是否匹配

根据《审计报告》《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106人、139人、477人（上述员工总人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224.07万元、12,763.75万元、32,906.30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2020年末员工人数略高于2019年，而2021年末员工人数较2020年末增加了338人，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业务需求的快速增加，公司于2021年3月设立子公司东莞倍益康，以扩大产能，满足订单需求，东莞倍益康由此于2021年新增员工人数192人；②发行人于2021年内逐步减少了如SMT贴片在内的外协加工比例，并通过不断增加自身员工数量，开展自主生产，保证公司自有产能的有序提升；③基于零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于2021年在全国各地开设直营门店并招聘门店经营人员，由此增加员工45名；④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应各项经营工作开展需要，发行人相应增加了部分研发、管理以及销售人员。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管理人员均从业多年，拥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随着公司人员数量的快速增加，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各中心制的扁平化管理架构能够提高管理效率，加速信息流转的同时提升员工积极性。此外，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中心，专门负责员工管理工作，建立了相应的员工管理内控制度，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员

工入离职、劳动关系管理、员工档案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实现对员工的有效管理，未出现劳动仲裁或纠纷等情形。

整体来看，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2、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适龄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职工名册；报告期内，除因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相关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外，公司均为公司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关于公司未为相关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其他披露问题’”之“（三）/3、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部分内容。

(2) 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招用的退休返聘人员1人，从事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该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3）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用工的情形，该等劳务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办公场所的定期保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劳务用工总人数为3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该等劳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务合同。

（4）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家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劳务外包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倍益康与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邦芒”）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MDG20210927），将其产品包装服务外包给嘉兴邦芒，合同期限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②采购劳务外包的原因

由于订单规模快速增加，东莞倍益康在生产用工方面需求量较大。为满足生产需求，东莞倍益康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将其部分产品包装等辅助性工序外包给嘉兴邦芒完成。

③定价公允性

东莞倍益康与劳务供应商交易定价按市场水平结算，具有公允性。

④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东莞倍益康在劳务供应商的选取上，主要通过对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和覆盖区域、经营情况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本地服务能力、同类业务交付经验等因素，最终选定劳务供应商。

嘉兴邦芒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服务的劳务公司，人员规模超800人。除发行人外，其为多家包括北交所上市公司晨光电缆在内的企业提供劳务服务，符合发行人选定标准。

⑤劳务外包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劳务外包人员在东莞倍益康从事的具体工作为对东莞倍益康的组装加工产品进行封装及打包，岗位均为包装工人。

⑥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邦芒《营业执照》，嘉兴邦芒经营范围包含“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企业后勤管理服务”，嘉兴邦芒向东莞倍益康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未超出其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嘉兴邦芒为东莞倍益康提供的劳务工作属于基础性劳务工作，不涉及其他特殊资质许可。

⑦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账单、支付凭证、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统计表等资料，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岗位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薪酬标准（元/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0月
1	正式员工	7,195.05	6,520.58	6,156.99
2	劳务外包员工	5,933.11	6,127.73	5,997.81

注：劳务外包人员当月平均薪酬计算方式为：当月劳务外包费用/当月劳务外包人员数量。

⑧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嘉兴邦芒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及嘉兴邦芒的《营业执照》，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东莞倍益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嘉兴邦芒东莞倍益康项目的负责人，东莞倍益康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兴邦芒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人数、欠缴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欠缴金额	人数	欠缴金额	人数	欠缴金额
社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	58	52.86	4	1.29	4	3.33

会 保 险	转正等原因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5	4.50	3	0.97	1	0.83
	退休返聘	1	0.82	-	-	-	-
	合计	64	58.18	7	2.26	5	4.17
住 房 公 积 金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 转正等原因	64	7.07	7	0.83	6	0.71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85	8.23	13	1.54	11	1.31
	退休返聘	1	0.09	-	-	-	-
	合计	150	15.40	20	2.38	17	2.02

注：由于年度内存在入离职情形，年度未缴纳人数按月度未缴纳人数除以12取整计算。

（2）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金额	13.64	2.51	2.14
其中：社会保险	5.32	0.97	0.83
住房公积金	8.32	1.54	1.31
净利润	7,981.03	2,394.95	370.19
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17%	0.10%	0.58%

注：上表测算时剔除了“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合计人民币18.29万元，报告期各期欠缴金额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8%（2019

年）、0.10%（2020年）和0.17%（2021年），比例较小。因此，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3）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通过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充分沟通，并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制定了应对措施，该等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1、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1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事项

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资料，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38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进展如下所示：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房屋租赁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3	924.43	6.11
当地未开展或暂停受理租赁备案业务	2	25.00	0.17

房屋主管部门虽开展备案业务，但不对转租房产、非整租房产等进行备案	1	15.00	0.10
缺少房产证等备案资料而无法办理	12	13,986.01	92.49
房东未予配合导致无法办理	5	111.00	0.73
租赁到期、临届期且无续租打算而未办理	4	50.00	0.33
商场已为其他租户办理过备案	1	11.00	0.07
合计	38	15,122.44	100.00

②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租赁合同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③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A.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正在积极依法办理相关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B.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未来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发行人针对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制定了应对措施，该等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2）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事项

①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13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B栋7楼701区厂房及C栋6楼5间宿舍	厂房：1500；宿舍：100	2021.12.01 - 2023.03.30	生产、员工宿舍
2.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6楼厂房及C栋5楼1间宿舍	厂房：1800；宿舍：20	2021.03.07 - 2024.03.30	生产、员工宿舍
3.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3楼A区厂房及C栋2间宿舍	厂房：900；宿舍：40	2021.03.01 - 2023.07.21	生产、办公、员工宿舍

4.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5楼厂房及C栋5楼1间宿舍	厂房： 1800；宿舍： 20	2022.01.01 - 2024.03.20	生产、 员工宿舍
5.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B栋6楼厂房及C栋6楼2间宿舍	厂房： 2400；宿舍： 40	2021.10.01 - 2022.09.30	仓库、 员工宿舍
6.	倍益康	四川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佳路16号2号楼第1层B段	385	2021.04.20 - 2022.04.19	生产、 仓储
7.			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成佳路16号2号楼第4层	1,050	2021.08.01 - 2023.07.31	办公
8.	倍益康	四川宇航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3号	厂房： 445.72； 办公楼 321.29	2021.02.08 - 2022.08.08	生产、 办公
9.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辰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9号3楼	481	2022.05.16 - 2023.05.15	仓库
10.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9号3楼和4楼大间	1,763	2022.05.01 - 2023.04.30	仓库
11.	倍益康	东莞市金扬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福祥路32号5楼	800	2021.12.01 - 2022.09.30	仓库
12.	深圳倍益康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深圳市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A座二楼A209号	120	2022.02.25 - 2023.02.24	办公
13.	倍益康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成都万象城二期D-235号	40	2020.11.04 - 2022.12.04	商业

注：上表中第1-5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东莞长银科创园房屋”；上表中第6-7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成都成佳路16号房屋”；上表中第8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成都成佳路3

号房屋”；上表中第9-10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东莞市场东街房屋”；上表中第11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东莞福祥路房屋”；上表中第12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深圳宝源路房屋”；上表中第13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成都万象城房屋”。

②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序号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1.	东莞长银科创园房屋 (合计 5 处)	该等房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因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成都成佳路 16 号房屋 (合计 2 处)	该等房屋除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08201630288 号）外，未办理其他相关报建手续，因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成都成佳路 3 号房屋	该等房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因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东莞市场东街房屋 (合计 2 处)	该等房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因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5.	东莞福祥路房屋	该等房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因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6.	深圳宝源路房屋	该等房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因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7.	成都万象城房屋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接收出租方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该房屋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③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租赁合同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东莞倍益康租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无效，以及该等租赁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从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

④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A.关于东莞长银科创园房屋

针对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或解决措施如下：

a.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承接东莞倍益康的现有产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总投资40,318.40万元，建设期24个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移交交接单》，“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22年2月9日交付发行人。该项目建设期两年，能在未来两年内完成建设并竣工验收。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即可逐步承接东莞倍益康的现有产能，并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东莞倍益康目前的产能转移至“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房屋。

b.该等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能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租赁场所。若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东莞倍益康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前述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产品的组装、包装等用途，对场地

要求较低，一般性工业厂房即满足生产加工需求，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租赁房屋周围亦存在较多同类型厂房，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如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需在“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前搬迁的，东莞倍益康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前述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另外，2022年5月25日，长银实业出具《关于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市场东街8号地块及建筑物相关说明》，在该说明中其承诺：“如因政府部门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使用该等房产及建筑物的，本公司将提前3个月通知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保证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有充足时间寻找替代厂房。”

B.关于成都成佳路16号房屋、成都成佳路3号房屋

针对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或解决措施如下：

a.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能正常使用成都成佳路16号房屋

2022年5月13日，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潭管委会”）出具《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1、贵公司目前租用的功能区成佳路16号房屋已纳入功能区西片区城市更新搬迁范围，据查，该房屋业主已签署搬迁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6月30日交房交地。根据贵公司函请事项，经研究，为支持企业正常经营生产，加快推进北交所上市，原则同意贵公司继续在成佳路16号房屋过渡，后期相关管理责任和费用事宜将于近期组织专题会研究统筹。2、经查，贵公司自2008年入驻龙潭产业功能区以来，未发现消防、规划、建设、环保相关职能部门开具的行政处罚。综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经营、生产合法、合规。”

鉴于成都成佳路3号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且龙潭管委会已同意将成都成佳路16号房屋用于发行人过渡使用，为此，关于成都成佳路3号房屋，发行人将成都成佳路3号房屋生产项目搬迁至成佳路16号房屋，不再租赁成佳路3号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使用成都成佳

路3号房屋。

b.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目前成都成佳路16号房屋相关生产项目（含原成都成佳路3号房屋涉及的相关生产项目，下同）可搬迁至该等新建立的生产厂房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总投资40,318.40万元，建设期24个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移交交接单》，“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22年2月9日交付发行人。该项目建设期两年，能在未来两年内完成建设并竣工验收。“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目前成都成佳路16号房屋相关生产项目可搬迁至该等新建立的生产厂房。

c.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若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前述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成都成佳路16号房屋主要用于电路板零配件表面贴装生产、精密机械加工等生产、仓储及办公用途，对场地要求较低，一般性工业厂房即满足生产加工需求，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租赁房屋周围亦存在较多同类型厂房，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如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需在“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前搬迁的，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前述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C.关于东莞市场东街房屋、东莞福祥路房屋、深圳宝源路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东莞倍益康租赁东莞市场东街房屋、东莞福祥路房屋主要用于仓储用途（仓库），深圳倍益康租赁深圳宝源路房屋系用于办公用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屋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如果因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东莞倍益康、深圳倍益康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东莞倍益康、深圳倍益康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租赁房屋。若

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东莞倍益康、深圳倍益康将提前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前述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D.关于成都万象城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申请表》（备案编号2021-018）及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1年1月26日接收出租方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成都万象城房屋系用于商业用途（门店销售），面积为40平方米，占公司类似租赁房屋比例较小。如因成都万象城房屋权属证书瑕疵需要搬迁的，公司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且易于搬迁。如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前述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2、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分析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1）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13处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如下：

序	承租房屋坐落	主要用途	租赁面	占全部使用房屋面积的	权属瑕疵
---	--------	------	-----	------------	------

号			积 (m ²)	比例 (%)	情况
1.	东莞长银科创园房屋 (合计 5 处)	生产、办公、员工宿舍	8,620	53.60	未办 理房 屋权 属证 书
2.	成都成佳路 16 号房屋 (合计 2 处)	生产、仓储、办公	1,435	8.92	
3.	成都成佳路 3 号房屋 (注 1)	生产、仓储、办公	767.01	4.77	
4.	东莞市场东街房屋 (合计 2 处)	仓库	2,244	13.95	
5.	东莞福祥路房屋	仓库	800	4.97	
6.	深圳宝源路房屋	办公	120	0.75	
7.	成都万象城房屋	商业	40	0.25	
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无权属瑕疵房产 (注 2)			1,096.43	6.82	—
发行人自有房产 (注 2)			960.33	5.97	—
合计			16,082.77	100.00	—

注 1：成都成佳路 3 号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到期，发行人未续租。

注 2：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无权属瑕疵房产及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内容。

（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之“（四）经营场所的稳定性/1、关于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13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部分所述，针对 13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或解决措施，该等应对或解决措施能有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确保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

蔡秋菊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等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及市场空间”之“（二）/1、主要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应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等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取得条件及原因、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含专业康复医疗器械。对此，发行人自建网站（qlbeoka.com）提供医疗器械产品信息服务，因此按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四川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5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川）-非经营性-2021-0228），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
网站负责人	王露
地址和邮编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610052
网站域名	绵阳电信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兴业南路 14 号电信 3f qlbeoka.com 125.65.77.7（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性质	非经营性
有效期至	2026.08.04

3、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及市场空间”之“（二）/1、主要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应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部分所述，针对康复医疗器械，发行人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通过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针对康复科技产品，发行人就其产品标准进行了备案，并聘请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了检验检测，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均显示发行人康复科技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4、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均在双方签订的销售或采购合同中予以了具体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

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附件四：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订了具体的质量程序要求和检验规范，对来料、制程、成品、出货等各个环节进行管控，相关制度健全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文件类别	主要内容
1	《进货检验规程》	主要规定了各类来料检验标准，包括连接器、电容、电感、电阻、二极管、三极管、芯片、晶振、开关、把手、手柄、理疗电极、电磁阀、管料、转接头、传感器、泵类、磁性材料、模块、驱动装置、胶圈、轴承、隔热棉、紧固件、线材、脚轮、蜂鸣器、光电编码器、散热器、加热装置、电源、保险装置、继电器、接触器、焊锡、隔音棉、棉套、热缩管、胶带、天线、注塑件、钣金、机加件、压铸件、丝印、印刷、纸箱、泡沫、吸塑、显示屏、变压器、印刷板、电池、布料、气囊、按键、防护板、雕刻、木箱、PCBA、石蜡等
2	《编号或批号管理规程》	主要规定了关键零部件编号和产品出产序号的编制规则
3	《过程检验规程》	主要规定了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的检验过程
4	《产品导产流程规范》	主要规定了公司产品生产导入的流程
5	《质量手册》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质量管理职责、文件记录要求、管理评审、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及改进等
6	《程序文件》	主要规定了文件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的控制程序、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风险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信息告知、忠告性通知发布和产品召回控制程序、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返工控制程序、数据收集与分析控制程序、纠正措施、预防和改进措施控制程序、软件确认控制程序、过程确认控制程序、工艺技术转化控制程序等
7	《售后服务制度》	主要规定了公司产品售出后销售服务管理具体内容

8	《风险管理方针》	主要规定了产品风险管理的总体方针
9	《不良事件管理制度》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发生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再评价工作
10	《最终检验规程》	主要规定了手持式中频电疗仪、中频治疗器、神经肌肉刺激仪、经皮神经肌肉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熏蒸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全自动恒温蜡疗机、中频电疗仪等产品的检验规程
11		主要规定了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电子按摩健身器、关节按摩仪、气压按摩器、DMS-A 深层肌肉按摩仪、MINI 颈部按摩仪等产品的检验规程

②管理体系证书

发行人建立健全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应管理体系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及市场空间”之“（二）/1、主要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应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部分内容。

5、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即“怀疑某事件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均可以作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网站（<https://maers.adrs.org.cn/console/login.ft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共有613项（含院方误报报告16项），具体如下：

单位：项

误报	使用者操作不当	未妥善保养、存放	设备超期使用、配件未定期更换等	第三方因素（患者体质特殊）	零部件、产品故障
16	122	48	339	22	66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及不良事件处理记录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不良事件管理制度》《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控制程序》，在收到不良事件监测系统通知后，按照上述规定及制度，对不良事件具体情况进行了调查，针对不同的情形进行相应处理，并将相关评价结果提交审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网站查询，上述“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处理方式及评价结果均已通过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

（2）是否存在再评价或召回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相关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报告发生再评价或召回情形。

（3）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存在退换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医疗器械产品	107	22.91	500	75.45	245	51.20
康复科技产品	6,869	161.82	1,488	73.98	1,756	69.21
退货合计	6,976	184.73	1,988	149.44	2,001	120.41
主营业务收入	1,198,905	32,718.69	354,437	12,649.45	52,090	4,137.03
退货占比	0.58%	0.56%	0.56%	1.18%	3.84%	2.91%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①飞行检查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2019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组对发行人开展了飞行检查，并于2019年5月31号发布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情况的公告》（2019年第20号），发行人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被要求停产整改。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向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中频电疗仪飞行检查不合格整改核查的申请》及《关于中频电疗仪飞行检查不合格的整改报告》，就上述飞行检查中相关不合格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申请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整改核查。

2019年7月8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瑞鹏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整改复查情况的公告》（2019年第25号），经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倍益康开展跟踪复查，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

B.2020年9月14日至9月20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组对发行人开展了飞行检查，并于2020年11月20号发布了《关于2020年下半年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情况的公告》（2020年第19号），发行人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被要求限期整改。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向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飞行检查不合格整改核查的申请》及《关于2020年9月18日-19日飞行检查不合格的整改计划》，就上述飞行检查中相关不合格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申请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整改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的《四川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整改复查现场记录表》及发行人的确认，经复查，发行人通过检查。

②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相关整改结果已获通过；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产品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据此，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需要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编号或批号管理规程》《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公司已构建公司产品追溯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或批号管理规程》具体规定了原材料批号或编号、成品产品出厂序号的确定方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就产品追溯要求做出如下规定：（1）产品标识应符合法规要求，每一台成品的标识应是唯一的；（2）产品检验和试验状态分为“待检”、“合格品”、“不合格品”三类，并分别对不合格品、合格品、待检、返回处理品、召回、废品、退货等各区域进行不同的标识；（3）针对不同

情况下发生的不合格时，具有不同的追溯机制，包括：①顾客反馈产品发生不合格，追溯至生产记录、质量检验员；②进货检验发生不合格、追溯至外购件和原料的批号、日期和供应商；③生产过程发生不合格，追溯至有关设备、人员及质量记录；④成品检验发生不合格，追溯至具体的操作者、生产条件及原材料的供方和相关的检验员；⑤已发售产品不合格追溯至分销点和医疗机构。

（六）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1、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披露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发行人已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了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发行人量化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另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四）公开承诺履行情况”中列表披露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经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相关主体出具的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开披露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1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6.11.30	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东、董监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3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	关于规范和减	正在履行中（曾

			东、董监高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	《关于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整改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2022.4.28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2) 本次发行上市新增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出具日期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2022.5.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千里致远、千里志达，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股份锁定承诺
2	2022.5.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千里致远及千里志达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3	2022.5.27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利润分配承诺
4	2022.5.27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5	2022.5.27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6	2022.5.27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7	2022.5.27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千里致远、千里志达、董监高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8	2022.5.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	2022.5.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千里致远、千里志达、董监高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0	2022.5.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1	2022.5.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12	2022.5.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13	2022.7.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刷单”事项的承诺

经查验，在上述承诺履行过程中，存在部分承诺主体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承诺》”）

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承诺》的主要内容	不规范关联交易情况（注1）			是否违反承诺及理由	
		发生时间	基本情况	整改披露情况	是否违反	理由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016年	2016年12月，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贷款100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17年4月20日、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	是	根据2020年1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发行人2020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现有职位，就公	2017-2021年	发行人委托张文分期支付车辆贷款。	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	是	但该等关联交易发生在上述《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布或修订之前，依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注2）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形，违反了《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规
3		2019-2021年	蔡秋菊为发行人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		是	

	<p>司与本人/本企业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给予公司赔偿。”</p>					定。
4		2017-2020 年	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	<p>发行人在 2020 年对蔡秋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 2020 年末，蔡秋菊偿还了全部资金占用款。</p> <p>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p>	是	蔡秋菊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规定。
5		2019-2021 年	发行人向关联方美嘉康、美嘉健分别采购组装劳务和设计服务。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	否	美嘉康、美嘉健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关联交易承诺》的承诺主体。

注 1: 上表中相关关联交易及整改披露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一) 关联交易合规性”部分内容。其中，发行人与武侯区美嘉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因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发行人为补充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了补充确认）。

注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实施日期：2013.02.08）第三十五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施日期：2017.12.22）第三十八

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另外，倍益康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没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第 1、2、3 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上表中第 1、2、3 项违反承诺的情形最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议通过之日）得以消除；另外，鉴于发行人在 2020 年对蔡秋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 2020 年末，蔡秋菊偿还了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第 4 项违反承诺的情形已于 2020 年末得到实质性整改并在其后补充进行了披露，该等违反承诺的情形得以消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6 承诺事项”的相关规定。

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任职	持股
1	蔡春会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秋菊的姐姐	制造中心成品库管员	蔡春会持有千里致远 2.4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19%），并通过千里致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王桂兴	发行人董事王雪梅的弟弟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王桂兴持有千里致远 4.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2.19%），并通过千里致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	王德贤	发行人董事王露的父亲	制造中心生产人员	王德贤持有千里致远 10.416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5.01%），并通过千里致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	王坤燕	发行人监事王刚的妹妹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4 位员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上述 3 位持股员工中，蔡春会、王桂兴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千里致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春会、王桂兴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千里致远财产份额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王德贤持有的千里致远财产份额系王露基于家庭财产分配，自愿无偿转让予其父亲，不存在王德贤为王露代持千里致远财产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鉴于蔡春会、王桂兴、王德贤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不能支配其通过千里致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千里致远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因此蔡春会、王桂兴、王德贤与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已解除完毕，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内容。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张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439,4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3.4658%；蔡秋菊（张文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748,5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040%；张文控制的千里致远持有发行人 5,987,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0308%；张文控制的千里志达持有发行人 1,06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434%。

据此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张文、蔡秋菊、千里致远、千里志达因夫妻关系或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除外）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等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通过两个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均符合现行规则及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通过千里致远和千里志达两个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两个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设立日期	背景及原因	必要性	合规性
千里致远	2016.1.27	2016 年，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拟对管理层和主要员工实施持股计划，为便于管理，提高决策的有效性，通过设立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	1.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层及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员工积极性；	1.千里致远成立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除召开合伙人会议，签署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外，无需履行其他特别的法定程序； 2.千里致远历次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3.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里致远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千里志达	2021.11.15	2021 年 11 月，公司再次施行员工持股计划，经与持股对象沟通，依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同时，原持股平台（千里致远）合伙人已达 42 人，无法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故通过新设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持股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能够提高决策效率，便于管理。	1.千里志达召开了合伙人会议，签署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 2.千里志达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备案和披露等程序。 3.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里志达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千里志达于2021年11月15日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千里志达，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62,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350,000股。

2021年12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1]3963号《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对公司本次发行的1,062,000股股票予以确认。

2021年12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1CDAA10352《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5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7,350,000.00元。

2021年12月28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5508），确认已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1,062,000股新增股份登记。

2022年1月5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里致远、千里志达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通过两个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必要性且合法合规，其中千里致远设立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其设立时无需适

用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则和要求；发行人通过千里志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现行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存在的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倍康远泰与倍益康商贸分别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扮演的角色与定位，文菊星成立多年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后续规划等内容；

（2）发行人运营的线下直营门店选址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地区经济水平、人口数量及结构、收入水平及消费力等；发行人直营门店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3）发行人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管理方式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能力，因子公司、分公司较多而制约发行人经营规模提升的风险较小。

2、管理层情况及稳定性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其波动原因合理；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7月到期后，公司已履行换届程序，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全部连任，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离职监事李德全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1）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能力相匹配；发行人劳动用工方面存在未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

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倍益康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劳务外包相关情况；东莞倍益康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如足额缴纳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发行人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制定了应对措施，该等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4、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1）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就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以及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或解决措施，该等应对或解决措施能有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确保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情形，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5、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因发行人自建网站（qlbeoka.com）提供了医疗器械产品信息服务，因此按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已在相关业务合同中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予以了具体约定，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但不涉及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换货情形；报告

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相关整改结果已获通过，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产品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1）发行人已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删除了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并已列表披露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发行人存在部分承诺主体违反《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6 承诺事项”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列表说明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该等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除张文、蔡秋菊、千里致远、千里志达因夫妻关系或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除外）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等特殊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里致远、千里志达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通过两个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必要性且合法合规，其中千里致远为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设立时无需适用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则和要求；发行人通过千里志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现行规则及监管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成华区倍益康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审（承诺）[2022]22 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已批复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上述批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予以披露。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经办律师：

唐强

经办律师：

刘鑫

2022年8月20日

附件一：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统计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型号
1.	气压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1-2017	QL/PM-A
2.	关节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1-2018	QL/GJ - A1
3.	深层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2-2018	QL/DMS - A
4.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3-2018	QL/DMS.MINI - A
5.	多功能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5-2018	QL/MMI - A
6.	关节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1-2019	QL/GJ - C1 QL/GJ - D1
7.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2-2019	QL/DMS.MINI6 - A
8.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3-2019	QL/DMS.NOTE6 - A
9.	颈部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4-2019	QL/JZ - 1 (BM-NECK 7)
10.	智能中频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5-2019	QL/ZPAM - A
1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6-2019	QL/DMS.PRO6 - A (MT/BY-RBP20G) (MT-RBP21G)
12.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7-2019	QL/DMS.MINIS6 - A
13.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8-2019	QL/DMS.MINIX6 - A(QL/DMS.X6 - C) QL/DMS.MINIX6 - A QL/DMS.MINIF25s QL/DMS.MINIF25
14.	MINI 颈部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9-2019	QL/MINI.N8 - A

			QL/MINI.N6 - A(QL/HN6-A) QL/MINI.N2 - A
15.	多功能筋膜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10-2019	QL/FM.NOTE6 - A
16.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11-2019	QL/DMS.M2 - A(MT-RBN20G、QL/HM3-A)
17.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12-2020	QL/DMS.C6 - A
18.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13-2020	QL/DMS.F6 - A
19.	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14-2020	QL/DMS.MINIS6 - A (MGPC-007)
2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15-2020	QL/DMS.C2 - A
2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16-2020	QL/DMS.T2 - A QL/Ti Pro-A
22.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17-2020	QL/DMS.T6 - A
23.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18-2020	QL/CUTE X - A
24.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19-2020	QL/MINI.Q2 - A (bool MG-11)
25.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20-2020	QL/DMS.U6 - A
26.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21-2020	QL/CUTE IN - A
27.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22-2020	QL/MINI.L2 - A(QL/HL2-A)
28.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23-2020	QL/MINI.S2 - A (QL/MINI - J520)
29.	MINI 关节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24-2020	QL/MGJ - A1
30.	正骨按摩枪	Q/91510108629517429X•25-2020	QL/PM - 1
31.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26-2020	QL/MINI.U2 - A
32.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27-2020	QL/MINI.H2 - A (SE-BF03A)

33.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28-2020	QL/MINI.F2 - A
34.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29-2020	QL/MINI.K2 - A
35.	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30-2020	QL/MINI.L2 - A (MGPC-002)
36.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31-2020	QL/DMS.K6 - A
37.	筋络按摩枪	Q/91510108629517429X•32-2020	F-100
38.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33-2020	QL/CUTE IN - A (MT/BY-RBM20B)
39.	智能加热按摩头	Q/91510108629517429X•34-2020	QL/SHM-A
4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35-2021	QL/A2-A
4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36-2021	QL/V2-A
42.	智能跳绳	Q/91510108629517429X•37-2021	QL/ROPE-A(QL/HROPE - A、QL/RS2-A)
43.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38-2021	QL/D2-A
44.	多功能智能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39-2021	QL/MFI-A
45.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40-2021	QL/CUTE X1-A
46.	超迷你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41-2021	QL/MINI.L1-A
47.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42-2021	QL/MINI.Q1-A
48.	筋络按摩枪	Q/91510108629517429X•43-2021	QL/MINI.L2-A (3010)
49.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44-2021	QL/CUTE IN1-A (MT-RMXS21B)
50.	超迷你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45-2021	QL/MINI.C1-A
51.	超迷你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46-2021	QL/MINI.A1-A
52.	MINI 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47-2021	QL/MINI.H1-A

53.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48-2021	UNI K
54.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49-2021	UNI Q(Q7)
55.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Q/91510108629517429X•50-2021	QL/PO2-A
56.	超迷你肌肉按摩器	Q/91510108629517429X•51-2021	QL/MINI.U1-A
57.	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	Q/91510108629517429X•1-2022	ACM-A1 ACM-B1 ACM-C1
58.	专业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2-2022	SH-S701
59.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91510108629517429X•3-2022	D6 Pro-A

附件二：检验检测报告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产品范围	检验依据	检验结论	报告编号	检测报告 出具日期	检测报告 出具单位	生产 单位
1	头部按摩器	QL/EM-1 型	Q/91510108629517429X.5-2016 头部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Q-W201601000	2016/07/27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检公司”）	千里有限
2	湿热敷装置	QL/M-C	Q/91510108629517429X.2-2016 湿热敷装置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Q-W201601272	2016/08/22	成检公司	倍益康
3	肌肉按摩器	QL/DM-II	Q/91510108629517429X.2-2016 肌肉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Q-W201601229	2016/08/30	成检公司	倍益康
4	肌肉按摩器	QL/DM-II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GB 4343.1-2009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Q-W201601215	2016/09/12	成检公司	倍益康
5	肌肉振动仪	QL/DM-A	GB 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8-2016	经检验，该样品符合企业技术条件要求	DQ-W201602043	2016/12/12	成检公司	倍益康

			肌肉振动仪					
6	气压按摩器	QL/PM-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1-2017 气压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Q-W201701573	2017/06/1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7	水压式按摩床	QL/WT-C	GB 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6-2016 水压式按摩床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Q-W201701605	2017/06/29	成检公司	倍益康
8	关节按摩仪	QL/GJ-A1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1-2018 关节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符合企业技术条件要求	AJDA118W00330	2018/06/15	成检公司	倍益康
9	深层肌肉按摩器	QL/DMS-D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2-2018 深层肌肉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AJDA118W00443	2018/07/25	成检公司	倍益康
10	多功	QL/MMI-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AJDA118W00724	2018/11/22	成检公司	倍益

	能肌肉按摩仪		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5-2018 多功能肌肉按摩仪	标准要求				康
1	关节按摩仪	QL/GJ-B1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1-2019 关节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符合企业技术要求	AJDA119W00037	2019/02/19	成检公司	倍益康
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器	QL/DMS.MINI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2-2019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AJDA119W00297	2019/05/22	成检公司	倍益康
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NOTE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3-2019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AJDA119W00298	2019/05/22	成检公司	倍益康
1	颈部	QL/JZ-1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AJDA119W00299	2019/05/22	成检公司	倍益

	按摩仪		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4-2019 颈部按摩仪	标准要求					康
1	智能中频按摩仪	QL/ZPAM-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5-2019 智能中频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AJDA119W00379	2019/06/2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PRO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Q/91510108629517429X.6-2019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AJDA119W00441	2019/08/01	成检公司		倍益康
1	科爱关节按摩仪	QL/GJ-A1	《2019年第三批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及GB 4706.1-2005、GB 4343.1-2018	除额定电压范围未使用连字符分开外，其余皆符合标准要求	BG-1907103	2019/08/26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机器人检测中心		倍益康
1	便携式深层肌	QL/DMS.MINIX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AJDA119W00589	2019/09/18	成检公司		倍益康

	肉按摩仪		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8-2019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1	MINI 颈部按摩仪	QL/MINI.N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9-2019 MINI 颈部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AJDA119W00590	2019/09/18	成检公司	倍益康
2	多功能筋膜按摩器	QL/FM.NOTE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10-2019 多功能筋膜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AJDA119W00639	2019/11/0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2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MINIX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8-2019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AJDA119W00640	2019/11/0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2	便携式深层肌	QL/DMS.M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AJDA120W00028	2020/01/13	成检公司	倍益康

	肉按摩仪		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11-2019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2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C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12-202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AJDA120W00096	2020/03/2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2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C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15-202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15-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0393	2020/06/1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2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T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16-202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16-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0394	2020/06/1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2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T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17-202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17-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0395	2020/06/1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肉按摩仪		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17-202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20 标准要求				
2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F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13-202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13-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0396	2020/06/1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2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MINIS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7-2019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7-2019 标准要求	AJDA120W00557	2020/08/0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2	MINI 肌肉按摩器	QL/CUTE X-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18-2020 MINI 肌肉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18-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0604	2020/08/19	成检公司	倍益康
3	MINI 肌肉按摩	QL/MINI.Q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19-20	AJDA120W00610	2020/09/08	成检公司	倍益康

	器		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19-2020 MINI 肌肉按摩器	20 标准要求				
3	MINI 肌肉按摩器	QL/MINI.L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22-2020 MINI 肌肉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22-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0769	2020/11/05	成检公司	倍益康
3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U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20-202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20-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0770	2020/11/05	成检公司	倍益康
3	MINI 肌肉按摩器	QL/MINI.S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23-2020 MINI 肌肉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23-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0771	2020/11/05	成检公司	倍益康
3	MINI 肌肉按摩	QL/CUTE IN-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21-20	AJDA120W00772	2020/11/05	成检公司	倍益康

	器		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21-2020 MINI 肌肉按摩器	20 标准要求				
3.	MINI 关节按摩仪	QL/MGJ-A1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24-2020 MINI 关节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24-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0882	2020/11/18	成检公司	倍益康
3.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K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31-202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31-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0907	2020/11/18	成检公司	倍益康
3.	筋络按摩枪	F-100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32-2020 筋络按摩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32-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0999	2020/12/11	成检公司	倍益康
3.	MINI 肌肉按摩	QL/MINI.U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26-20	AJDA120W00998	2021/01/21	成检公司	倍益康

	器		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26-2020 MINI 肌肉按摩器	20 标准要求				
3	MINI 肌肉按摩器	QL/MINI.F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28-2020 MINI 肌肉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28-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1000	2021/01/21	成检公司	倍益康
4	MINI 肌肉按摩器	QL/MINI.K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29-2020 MINI 肌肉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29-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1001	2021/01/21	成检公司	倍益康
4	按摩器	MGPC-002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30-2020 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30-2020 标准要求	AJDA120W01002	2021/01/21	成检公司	倍益康
4	筋络按摩枪	F-100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32-20	AJDA120W01028	2020/12/18	成检公司	委托单位： 瑞多

			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32-2020 筋络按摩枪	20 标准要求					（上海）只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倍益康
4	智能加热按摩头	QL/SHM-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34-2020 智能加热按摩头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34-20 20 标准要求	AJDA121W00132	2021/02/03	成检公司	倍益康	
4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HM3-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11-2019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11-20 19 标准要求	AJDA121W00317	2021/04/2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4	MINI 肌肉按摩器	QL/HL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22-20	AJDA121W00318	2021/04/19	成检公司	倍益康	

			Q/91510108629517429X.22-2020 MINI 肌肉按摩器	20 标准要求				
4	MINI 肌肉按摩器	HI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21-2020 MINI 肌肉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21-2020 标准要求	AJDA121W00661	2021/08/25	成检公司	倍益康
4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A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35-202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35-2021 标准要求	AJDA121W00728	2021/09/24	成检公司	倍益康
4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V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36-202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36-2021 标准要求	AJDA121W00729	2021/09/24	成检公司	倍益康
4	MINI 肌肉按摩器	QL/CUTE X1-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40-2021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40-2021 标准要求	AJDA121W00761	2021/10/22	成检公司	倍益康

			MINI 肌肉按摩器					
5	智能跳绳	QL/ROPE-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37-2021 标准要求	AJDA121W00822	2021/11/11	成检公司	倍益康
5	MINI 肌肉按摩器	QL/MINI.Q1-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42-2021 标准要求	AJDA121W00876	2021/11/16	成检公司	倍益康
5	筋络按摩枪	3010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43-2021 标准要求	AJDA121W00878	2021/11/16	成检公司	委托单位：上海红石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单位：倍益康
5	MINI 颈部按摩仪	QL/HN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9-201	AJDA121W00966	2021/12/24	成检公司	倍益康

			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9-2019 MINI 颈部按摩仪	9 标准要求				
5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38-202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38-2021 标准要求	AJDA121W00982	2021/12/24	成检公司	倍益康
5	超迷你肌肉按摩器	QL/MINI.C1-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45-2021 超迷你肌肉按摩器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45-2021 标准要求	AJDA121W01008	2022/01/05	成检公司	倍益康
5	超迷你肌肉按摩器	QL/MINI.A1-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46-2021 标准要求	AJDA122W00018	2022/01/24	成检公司	倍益康
5	超迷你肌肉按摩器	QL/MINI.L1-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Q/91510108629517429X.41-2021 标准要求	AJDA122W00046	2022/01/24	成检公司	倍益康

5	专业深层肌肉按摩仪	SH-S701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2-2022标准要求	AJDA122W00052	2022/01/24	成检公司	委托单位：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单位：倍益康
5	便携式气圧按摩系统	ACM-A1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1-2022标准要求	AJDA122W00146	2022/03/29	成检公司、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院（以下简称“四川省质检院”）	倍益康
6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HC6-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12-2020标准要求	AJDA122W00176	2022/04/07	成检公司、四川省质检院	倍益康
6	MINI肌肉按摩器	QL/HL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22-20	AJDA122W00248	2022/04/22	成检公司、四川省质检院	倍益康

			的特殊要求	20 标准要求				
6	超迷你肌肉按摩器	QL/MINI.C1-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45-20 21 标准要求	AJDA122W00249	2022/04/22	成检公司、四川省质 检院	倍益 康
6	筋络按摩枪	F-100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32-20 20 标准要求	AJDA122W00301	2022/05/20	成检公司、四川省质 检院	委托 单位： 瑞多 （上 海）智 能科 技有 限公 司； 生产 单位： 倍益 康
6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7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49-20 21 标准要求	AJDA122W00380	2022/05/20	成检公司、四川省质 检院	倍益 康
6	MINI 肌肉按摩	QL/HL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AJDA122W00471	2022/06/15	成检公司、四川省质 检院	倍益 康

	器		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Q/91510108629517429X.22-20 20 标准要求				
6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Ti Pro-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16-20 20 标准要求	AJDA122W00472	2022/06/15	成检公司、四川省质 检院	倍益 康
6	超迷你肌肉按摩器	QL/MINI.C1-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45-20 21 标准要求	AJDA122W00473	2022/06/15	成检公司、四川省质 检院	倍益 康
6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7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49-20 21 标准要求	AJDA122W00494	2022/06/15	成检公司、四川省质 检院	倍益 康
6	超迷你肌肉按摩器	HA1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46-20 21 标准要求	AJDA122W00570	2022/07/06	成检公司、四川省质 检院	倍益 康

附件三：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产品合作协议	倍益康	深圳市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p>(1) 销售方产品严格按照中国国家标准 GB4706.1-2005、GB4706.10-2008 及销售方企业标准 Q/91510108629517429X.21-2020 生产，并通过质检部门检验，确保产品质量；</p> <p>(2) 产品的更换、维修及相应费用承担：自销售方发货之日起 15 个月以内，发现主机或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的，通过视频、录像、拍照等方式，经工厂售后工程师或销售经理判定确认后，销售方更换主机或新配件；超过 15 个月的，主机 21 个月之内免费维修。</p>
2	总经销合同	深圳倍益康	AMAZING IMPULSE COMPANY LIMITED	2021.03.01 - 2024.12.3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p>(1) 销售方向采购方提供的产品均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生产标准。</p> <p>(2) 产品的更换、维修及相应费用承担：消费者购买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发现主机或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的，销售方更换新主机或新配件；超过三个月的，主机、配件一年之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维修产生的费用、运费由销售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或消费者自行承担。</p>
3	产品包销协议	深圳倍益康	Reef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合同同样适用于 Reefan Internationa Limited 旗下 AC Green Limited/TIT Internatinal Limited/Renpho Limited/Rocdan Limited/ REEFAN INTERNATIONNAL	2019.11.10 - 2021.12.31 2019.11.10 - 2022.12.31 (如双方无异议,则合作期限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U6-B)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QL/DMS.M2-E)、MINI 肌肉按摩器 (QL/MINI.S2-B)	<p>(1) 销售方提供给采购方的产品如出现质量、环保、安全等达不到当地市场（当地市场指产品销售流程中所涉及之相关当地市场）相关检测标准等情况，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费、差旅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销售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已先行垫付上述相关费用的，销售方应于收到采购方关于赔偿垫付款的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赔付给采购方。</p> <p>(2) 若销售方在合作中（含售后）有环保问题、诚信问题、重大服务问题、质量问题、重大的合同违约事件，销售方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另根据情节轻重赔偿壹万元-伍万元/户/次品牌损失予采购方。</p>

			LIMITED)	自动顺延一年)		<p>若由此导致采购方遭受电视、报纸、新闻网络、微信等媒体曝光，销售方还另需额外赔偿不低于壹拾万元/次品牌损失予采购方。</p> <p>(3) 产品有损坏如果是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销售方应负责保修或保换，维修或换货后，依然达不到终端客户使用要求的，销售方应根据终端客户或者采购方的要求退货；销售方应承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等销售方原因产生的维修、退换货所产生的运费、货物价款等所有费用。</p>
4	采购框架协议	倍益康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1	以具体订单为准	<p>(1) 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拒收货物，并要求销售方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p> <p>(2) 任何验收均不得视为对销售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豁免。</p> <p>(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双方认定的质检标准书，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产品。销售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接受的产品或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达到双方认定的质检标准及要求，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损失。</p> <p>(4) 采购方有权保留在使用产品时发现销售方交货产品的质量与协议约定标准不符情况下的追索权。</p>
5	定制合作协议书	倍益康	瑞多（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 - 2021.12.31	筋络按摩枪	<p>(1) 自产品销售给采购方交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销售方负责提供以旧换新支持。自产品销售给采购方之日起 13 个月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销售方负责免费维修。但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以旧换新和免费维修范围内：人为损坏（如外观损伤等）；私自拆卸造成；因不可抗力造成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商定。采购方每月会集中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发给销售方工厂维修，第二、三年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销售方保证维修产品在收到产品后 30 日内完成维修并发放给采购方。以上产品所涉及到的返还运输费用将由双方各自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运费由销售方承担。</p> <p>(2) 销售方对采购方定制的产品质量进行负责，对采购方销售过程中出现的单台品质问题，采购方需第一时间将不良品的照片、流水号和不良具体内容提供给销售方，由销售方免费提供相应配件或对质量产品进行退货处理。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采购方无法自行解决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翻新、换货的，销售方需全</p>

						<p>力配合。非人为损坏（如外观损伤等）、私自拆卸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返厂运输费用由销售方承担（含送货上门）。销售方产品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时（同一批次、同一位置、同一问题点的质量问题≥该批次数量的5%为批量质量问题），销售方应组织相关人员给予及时的分析查找原因和解决问题。</p> <p>（3）保修期内按照说明书要求使用所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方及采购方客户损失的由销售方负责。</p>
6	基本交易合同	倍益康	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p>有效期自签订日2019.05.27起三年，本合同有效期届满2个月以前，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亦同</p>	中频电疗仪	<p>（1）①销售方向采购方交付本产品后的1年内，被发现本产品有瑕疵时，在采购方指定的期限内，销售方应提供代替品或者在采购方提出要求时，与含有瑕疵本产品的批次进行交换或者进行修缮。为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销售方承担。②销售方在采购方指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修缮或者提供代替品的，应及时全额返还本产品的货款。③在前2项下，采购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由销售方赔偿。就赔偿的范围，由采购方与销售方在每次发生该类情形时协商决定。④即使前项1所述期限过后，如存在可归责于销售方事由的重大瑕疵的，按照前项③约定处理。</p> <p>（2）除可归责于采购方以及采购方的关联公司的事由引起的投诉、诉讼、责任、损害赔偿金费用外，销售方就本产品设计乃至制造上的缺陷所引起的损害，以致使采购方以及采购方的关联公司有被起诉、承担债务以及责任、要求支赔偿金等风险的，销售方必须自己承担该等责任。并且应采取相应防御措施，不给采购方以及采购方的关联公司造成任何麻烦。</p>
7	产品经销合同	倍益康	南京匠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2021.04.01 - 2022.03.31</p>	以具体订单为准	<p>（1）销售方向采购方提供的产品均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生产标准，相关产品不存在设计、材料、做工缺陷和危害。</p> <p>（2）产品的更换、维修及相应费用承担：消费者购买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发现主机或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方应在发现问题或者收到缺陷投诉3天以内向销售方发出书面通知，经鉴定机构鉴定或销售方确认后，销售方予以更换新主机或新配件；超过三个月的，主机一年之内免费维修，配件半年之内免费维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换货、维修产生的鉴定费、运费由销售方承担，否则</p>

						由采购方自行承担各项费用。采购方从销售方购买的产品，如遇开箱不良，采购方应立即通知销售方，经销售方确认系非采购方原因导致产品损坏的，销售方负责给予更换同型号产品，相关运费由销售方承担。若经销售方确认产品系因采购方原因损坏的，销售方收取合理费用协助采购方维修或更换产品，相关运费由采购方承担。
8	总经销合同	倍益康	广州云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01 - 2021.12.3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p>(1) 销售方向采购方提供的产品均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生产标准。</p> <p>(2) 产品的更换、维修及相应费用承担：消费者购买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发现主机或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的，销售方更换新主机或新配件；超过三个月的，主机、配件一年之内免费维修。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维修产生的费用、运费由销售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或消费者自行承担。</p>
9	总经销合同	倍益康	青岛雷尼格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01.01 - 2021.12.3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10	经销合同	倍益康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 - 2026.12.31	“倍益康”牌产品，产品名称、型号等另行沟通约定	

附件四：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序号	合同/订单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采购合同	倍益康	广东仙童工控有限公司	2019.03.25 - 2022.03.26	以每次采购方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p>（1）供货方的产品必须符合生产企业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及符合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规定的认证标准的原装产品，且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侵权索赔；若为定制物料，供货方应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或技术图纸提供合格的产品；</p> <p>（2）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如验收不合格包退，自验收之日起非采购方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 1 个月内包退，在 1/3 个月之内包换，在 3/12 个月之内包修，若维修不能达到效果的一律包退包换，供货方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质量三包期限内及质量三包期限外，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处理及更换并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其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p> <p>（3）由产品质量问题及送货延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供货方承担。</p>
2	采购合同	倍益康	东莞市全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07.20 - 2022.07.21	以每次采购方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3	采购合同	倍益康	东莞市昶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01.01 - 2021.12.31	以每次采购方盖章的采购订单/对账单为准	
4	采购合同	倍益康	深圳市多利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4 - 2022.09.25	以每次采购方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5	采购合同	倍益康	东莞市承方元塑料有限公司	2020.04.20 - 2023.04.21	以每次采购方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6	采购合同	倍益康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0 - 2023.04.21	以每次采购方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千里倍益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6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9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9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5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195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19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197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200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203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204
五、《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6
第三部分 其他.....	217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18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的情形.....	218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的情形.....	220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20
附件.....	22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	22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外专利.....	225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27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228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23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	238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检验检测报告统计表.....	240
附件八、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41
附件九、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4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2 年 6 月

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合称为“报告期”），并出具了《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423）；该报告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222）、《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091）、《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203）及《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XYZH/2022CDAA10208）合称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文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所涉及的法律事项相关变化，以及北交所在审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过程中的相关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适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做了如下调整：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和对应终止条件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进行了补充，增加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对应的终止条件。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45元/股调整至31.8元/股，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决议有效期内；《调整上市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仍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底价为31.80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行人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45元/股调整至31.8元/股，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

保荐机构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组织机构的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3,349,296.82元、22,971,656.77元、78,030,737.91元、42,385,854.11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组织机构的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3,349,296.82元、22,971,656.77元、

78,030,737.91元、42,385,854.11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63,423,657.30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

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73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东莞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说明，发行人市值预计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22,971,656.77元、78,030,737.91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68.52%、91.8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

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5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共有20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	27,439,488	73.4658
2.	千里致远	5,987,520	16.0308
3.	千里志达	1,062,000	2.8434
4.	蔡秋菊	748,512	2.0040
5.	王雪梅	518,400	1.3880
6.	张莉评	518,400	1.3880
7.	杨伟	323,600	0.8664
8.	姚燕君	201,500	0.5395
9.	李德全	144,000	0.3855
10.	赵文彬	105,100	0.2814
11.	其他 10 名股东	301,480	0.8072
合计		37,350,000	100.0000

根据千里致远的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里致远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仅部分合伙人的职位/任职部门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文	普通合伙人	67.9072	32.66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莉评	有限合伙人	29.8625	14.36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3.	王雪梅	有限合伙人	29.6750	14.27	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4.	蔡秋菊	有限合伙人	27.0600	13.0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德贤	有限合伙人	10.4167	5.01	制造中心生产人员
6.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625	4.84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7.	邓小浪	有限合伙人	5.1500	2.48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8.	王桂兴	有限合伙人	4.5500	2.19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9.	蔡春会	有限合伙人	2.4750	1.19	制造中心成品库管员
10.	仇梓枫	有限合伙人	2.3000	1.11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1.	张云祥	有限合伙人	2.1000	1.01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2.	温莉	有限合伙人	1.8750	0.90	财务负责人
13.	邓礼强	有限合伙人	1.6625	0.80	监事、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14.	杨小勇	有限合伙人	1.2625	0.61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5.	黄平	有限合伙人	1.1625	0.56	运营管理中心行政人员
16.	何勇	有限合伙人	1.1250	0.54	制造中心生产部人员
17.	邱建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8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8.	李想灵	有限合伙人	0.7250	0.35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9.	郑伦	有限合伙人	0.7188	0.35	市场中心电商专员
20.	彭廷友	有限合伙人	0.7188	0.35	市场中心副总监
21.	文波	有限合伙人	0.7063	0.34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22.	李彬	有限合伙人	0.6250	0.30	制造中心维修工程师
23.	李翌	有限合伙人	0.5938	0.29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24.	王雨	有限合伙人	0.5625	0.27	研发中心工程部经理
25.	王露	有限合伙人	0.5333	0.26	董事、市场中心总监
26.	曾伟	有限合伙人	0.4375	0.21	研发中心预研部经理
27.	邬德军	有限合伙人	0.3750	0.18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8.	李郭俊杰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5	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29.	桂通学	有限合伙人	0.3000	0.14	制造中心生产部经理
30.	李小江	有限合伙人	0.2200	0.11	营销中心销售人员
31.	肖璐璇	有限合伙人	0.1875	0.09	营销中心外贸部经理
32.	白伟	有限合伙人	0.1875	0.09	研发中心测试及工艺自动化部经理
33.	周祥	有限合伙人	0.1500	0.07	制造中心生产人员
34.	曾天英	有限合伙人	0.1500	0.07	质保中心质检人员

35.	刘谋嫦	有限合伙人	0.1250	0.06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36.	潘浩宇	有限合伙人	0.1250	0.06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37.	张霞	有限合伙人	0.1250	0.06	质保中心质检人员
38.	高梦凯	有限合伙人	0.0938	0.05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39.	蒲零霞	有限合伙人	0.0938	0.05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40.	胡东	有限合伙人	0.0625	0.03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41.	杨鸿梅	有限合伙人	0.0625	0.03	运营管理中心行政人员
42.	梁雅萍	有限合伙人	0.0625	0.03	倍益康商贸事业部经理
合计			207.90	100.00	——

根据千里志达的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里志达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仅部分合伙人的职位/任职部门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位/任职部门
1.	张文	普通合伙人	702.75	44.11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露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12	董事、市场中心总监
3.	张莉评	有限合伙人	190.50	11.96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4.	邓小浪	有限合伙人	150.00	9.42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5.	王雪梅	有限合伙人	120.00	7.53	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6.	赵骏霖	有限合伙人	22.50	1.41	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
7.	曾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	研发中心预研部经理
8.	白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	研发中心测试及工艺自动化部经理
9.	王雨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	研发中心工程部经理
10.	奚旺	有限合伙人	9.00	0.56	证券事务代表
1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研发中心知识产权部经理
12.	向明君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13.	胡东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14.	李郭俊杰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15.	肖璐璇	有限合伙人	5.25	0.33	营销中心外贸部经理
16.	张小洲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东莞倍益康结构工程师
17.	夏泉艺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
18.	夏童律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总经办助理
19.	朱永勤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东莞倍益康综合部经理
20.	曾艳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21.	邓梦丽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总经办助理
22.	刘杰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研发中心专利工程师
23.	胡润平	有限合伙人	3.75	0.24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24.	夏良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5.	唐山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26.	刘谋嫦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27.	丁力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
28.	喻超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9.	黄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东莞倍益康资材部经理
30.	梁雅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倍益康商贸事业部经理
31.	何莎莎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倍益康商贸拓展部经理
32.	李大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东莞倍益康生产人员
33.	赖静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34.	李联茂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市场中心设计人员

35.	张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
36.	何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37.	周艳	有限合伙人	2.25	0.14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38.	王富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14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39.	张采霞	有限合伙人	2.25	0.14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40.	陈琴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营销中心外贸专员
41.	唐彤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
42.	邱月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43.	王曼玲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44.	刘力荣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45.	邱楚涵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46.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47.	段文圣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营销中心外贸专员
合计			1,593.00	100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张文，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文、蔡秋菊。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

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续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补充报告期间，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0,462,663.74	99.38
其他业务收入	1,259,675.92	0.62
合计	201,722,339.66	100.00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7月6日设立
2.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设立
3.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设立
4.	美嘉康	该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注销
5.	深圳市见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注销
6.	四川进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李德全已于2022年7月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雅安市旭森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李德全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成都朗锐科技有限公司	因离任监事李德全不再持有四川进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进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因此该企业已不再属于李德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文、蔡秋菊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2.02.1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22年2月11日，张文、蔡秋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张文、蔡秋菊对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申请的额度为1,000万元借款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元）	期末余额
拆入				
蔡秋菊	1,004,772.12	-	1,004,772.12	-
合计	1,004,772.12	-	1,004,772.12	-

注：资金拆入为蔡秋菊代垫费用及材料款，公司已于2022年4月结清上述欠款。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万元）
薪酬合计	117.84	110.81

4. 关联方往来余额（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蔡秋菊	-	1,004,772.12

（三）补充报告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制度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五）相关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千里致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千里志达）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该等承诺函仍合法、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函仍合法、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七）充分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专利 2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中国境内专利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外已获授权的专利15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外专利”。

（四）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1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川省成都市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证明材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马德里缔约方	缔约方商标号
1.	BEOKA	1599057	09; 10; 28; 35	2031.03.0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美国）	6681698
2.	Beoka		09; 10; 28; 35	2031.03.0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墨西哥）	/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随身式保健制氧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6.16	2022SR0768082	原始取得
2.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随身式医用制氧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7.06	2022SR0900701	原始取得
3.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潮品肌肉按摩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8.02	2022SR0988662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所列著作权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且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含其分支机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子公司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三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该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屋岸硕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屋岸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T8U8Y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名优采购中心 A 座 A209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倍益康持有其 100% 股权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露 监事：王雨

（2）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HNJ6M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工业区一区3号305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倍益康持有其100%股权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露 监事：王雨

(3)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BXKTX99W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1栋1单元16楼16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版权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倍益康持有其 100% 股权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经理：王露 监事：张莉评

除发行人新设立的上述三家子公司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倍益康商贸有 2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九）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共 39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用他人土地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外，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相关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主要租赁物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1.	倍益康商贸	东莞市万象松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 L533b	41	2022.08.25 - 2024.08.24	商业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1319 号
2.	倍益康商贸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去学府大道 388 号万象城商业中心南昌万象城 L483 号	48	2022.09.01 - 2024.08.31	商业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2042 号

3.	倍益康商贸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笋岗万象汇KL338号	21.5	2022.09.05 - 2023.09.04	商业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7092号
4.	倍益康	四川都市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22楼4B号	325	2022.08.01 - 2023.11.30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32388号
5.	倍益康商贸宜宾分公司	宜宾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7号宜宾万达广场2F层JY-BX-202	15	2022.07.10 - 2023.07.09	商业	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0306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未来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

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预计超过500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1.	合作框架协议	倍益康	深圳市创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2022.01.0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MINI 肌肉按摩器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委托、生产和供货合同	深圳倍益康	株式会社 MTG	2021.09.29	MINI 肌肉按摩器，具体以供货订单为准
3.	委托设计、生产和供货合同	倍益康	广州云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1.09.1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预计超过500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	------	-----	-----	------	------

1.	采购合同	倍益康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2022.04.08	具体以每次采购方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2.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昶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2.15	注塑件，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3.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9	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4.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全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4.10	布包，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5.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承方元塑料有限公司	2022.02.21	PC原料、ABS原料等，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6.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凯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03.04	包装彩盒等，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7.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荣辉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1.01	M2上壳、M2下壳、M2尾盖、M2按键等，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8.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深圳市顺盛达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022.02.24	按摩头硅胶套、胶塞、减震圈等，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9.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成都汇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2022.02.21	微型球轴承，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10.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诚丰箱包有限公司	2022.03.06	布包，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11.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2022.01.10	轴承，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倍益康	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	1,000.00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连带责任保证	0440200053-2022 年沙河（保）字 0046 号

（2）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
1.	倍益康	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	1,000.00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连带责任保证	0440200053-2022 年沙河（保）字 0046 号	张文蔡秋菊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补充报告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成都市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180,000.00	1年以内	30.98	59,000.00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5,700.00	1-2年	5.40	20,570.00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0.00	1年以内	2.81	5,350.00
西安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	保证金	84,625.00	1年以内	2.22	4,231.25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400.00	1-2年	2.19	8,340.00
合计	-	1,660,725.00	-	43.60	97,491.2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服务商	运费	13.80	1年以内	18.82
成都藤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上	13.64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服务商	运费	8.28	1年以内	11.29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商	推广费	6.34	1年以内	8.64
杨鸿梅	员工	报销款	5.34	1年以内	7.28
合计	-	-	43.77	-	59.6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所涉副总经理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变化如下：

2022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礼强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文、蔡秋菊、张莉评、王雪梅、王露、聂采现、易阳、王伦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刚、仇梓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聘任张文为总经理，蔡秋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邓小浪、张莉评为副总经理，温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7月到期后公司履行换届程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连任；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15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证书编号为GR2021510022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2年1-6月，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之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之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5.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之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 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之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该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指补贴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元）
2022 年1-6 月	2021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	倍益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9,5000.00
	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倍益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认定成都明途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2021年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2021]W-531号）	100,000.00
合计				395,000.00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员工总数	106	139	477	61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03	132	448	57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3	109	218	413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7.17%	94.96%	93.92%	93.30%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7.74%	78.42%	45.70%	67.48%

注：上表中员工总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人数。

2.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及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单位：人)	2020.12.31 (单位：人)	2021.12.31 (单位：人)	2022.6.30 (单位：人)
社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	3	6	24	35

会 保 险	当月转正等原因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0	1	4	3
	退休返聘	0	0	1	3
	未缴纳人数合计	3	7	29	41
住 房 公 积 金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 当月转正等原因	9	24	80	69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4	6	178	127
	退休返聘	0	0	1	3
	未缴纳人数合计	13	30	259	19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1）上表中“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具体指新员工当月入职、处于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无法或未当期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期后或具备客观缴纳条件之时予以缴纳或补缴；

（2）上表中“自愿放弃单位缴纳”具体指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部分员工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籍员工因有宅基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部分员工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2021年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子公司东莞倍益康生产员工多为农村户籍，工作流动性大，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低，或已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有住房，无在城市购房需求，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故未强制为该部分自愿放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4）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向员工普及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人数降幅较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有关部门的说明及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就其募投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3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成华区倍益康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审（承诺）[2022]22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存在4项尚未了结的诉讼，该4项诉讼为专利纠纷，发行人均为原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调整上市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及市场空间”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商业模式核查公司在生产、宣传、销售相关产品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

（一）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二）/1、/（1）/⑤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提供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如下：

序号	广告批准文号	被许可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备案编号	有效期
1.	川械广审(文)第 241118-00790 号	倍益康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QL/T-III	川械注准 20192090218	2022.07.22-2024.11.18
2.	川械广审(文)第 241118-00789 号	倍益康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QL/T-IIA	川械注准 20192090218	2022.07.22-2024.11.18
3.	川械广审(文)第 230813-00788 号	倍益康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QL/ZP-PA	川械注准 20182090119	2022.07.22-2023.08.13
4.	川械广审(文)第 241118-00787 号	倍益康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QL/N-IV	川械注准 20192090219	2022.07.22-2024.11.18
5.	川械广审(文)第 241118-00786 号	倍益康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QL/H-IVA	川械注准 20192090217	2022.07.22-2024.11.18
6.	川械广审(文)第 240213-00785 号	倍益康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QL/P-XVA	川械注准 20192090026	2022.07.22-2024.02.13

	号					
7.	川械广审(文)第230813-00784号	倍益康	熏蒸治疗仪	QL/XZ-IIA	川械注准20182200118	2022.07.22-2023.08.13
8.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83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CIIB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12-2023.05.20
9.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82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DIA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12-2023.05.20
10.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81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CIVA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12-2023.05.20
11.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80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CIIA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12-2023.05.20
12.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79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CID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12-2023.05.20
13.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66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DSIB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07-2023.05.20
14.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65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DIIB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07-2023.05.20
15.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64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DIB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07-2023.05.20
16.	川械广审(文)第240604-00763号	倍益康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BII	川械注准20192090101	2022.07.07-2024.06.04
17.	川械广审(文)第240604-00762号	倍益康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AI	川械注准20192090101	2022.07.07-2024.06.04

18.	川械广审(文)第240604-00753号	倍益康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AII	川械注准20192090101	2022.07.01-2024.06.04
19.	川械广审(文)第230813-00196号	倍益康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QL/ZP-PB	川械注准20182090119	2020.09.17-2023.08.13
20.	川械广审(文)第230813-00195号	倍益康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QL/ZP-PB	川械注准20182090119	2020.09.17-2023.08.13
21.	川械广审(文)第230813-00152号	倍益康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QL/ZP-PAH	川械注准20182090119	2020.08.05-2023.08.13

除上述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以及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企查查等网站的情况，发行人另外有6项与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相关的医疗器械广告获得审查许可，广告审批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领取该等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二）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二）/1、/（2）/⑤检验检测报告”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共4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检验检测报告统计表”。

（三）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二）/1、/（2）/⑥其他产品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认证或检测报告如下：

序号	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类别	检测报告数量（份）	认证证书数量（份）
----	-------------	-----------	-----------

1.	CE	3	2
	RoHS	2	-
	REACH	1	-
2.	FCC	1	-
	加州 65	1	-
3.	RCM	1	1
4.	PSE	2	2
5.	UKCA	3	2
6.	UN38.3	1	-
7.	空运鉴定书	1	-
8.	海运鉴定书	1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及市场空间”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根据申请文件：（1）美嘉康、美嘉健分别是实控人蔡秋菊姐姐配偶张丕刚控制的企业、张丕刚及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组装加工服务和设计服务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 66.41 万元、503.03 万元、997 万元。美嘉健已进入注销程序，美嘉康正筹备注销。（2）报告期内注销的 4 家关联企业，有 3 家名称中有“美嘉康”字样且发行人存在向其中一家销售产品的情形。（3）2017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委托实控人张文向银行借款，分期付款购买两辆乘用车，公司逐月向张文偿还其每月为公司先行垫付的汽车贷款月供。（4）报告期内，存在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等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5）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公司未设董秘。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②列表披露乘用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买卖双方及价格、具体用途、管理方式及制度、贷款人、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说明通过实际控制人张文购买乘用车的必要性、合规性，是否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使用。

（2）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①已注销的三家企业使用“美嘉康”作为商号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②关联企业注销或拟注销的原因及进度、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存续期间经营情况及其主要经营地、场所、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及去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等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在前述企业中享有利益。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的实控人及其亲属、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资金占用规范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未及时如实披露资金占用的原因，是否已就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专门向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时间、账户及账户所有人、方式、原因及合规性、资金去向等，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4）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长期未设董秘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②列表说明公司存在的各类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事实、发生时间、涉及规则、是否被处罚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规范时间、对公司的影响等。③结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管理层成员构成、报告期各期存在的规范情形及规范整改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三）/3、/（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时间、账户及账户所有人、方式、原因及合规性、资金去向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具体时间	账户及账户所有人	方式	原因	合规性	资金去向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武侯区美嘉康	-	20.88	-	-	结算时点收取货款	关联方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收入，用于日常经营
美嘉康	-	951.50	427.30	66.41	结算时点支付服务费	关联方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关联方收入，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
美嘉健	-	45.50	75.73	-	结算时点支付服务费	关联方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关联方收入，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
董监高管理层人员	117.84	273.35	186.52	112.77	按月支付薪酬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工资薪酬	管理层人员日常工资薪酬，具有必要性，合法合规	管理层个人及家庭开支
董监高在公司任职的亲属[注1]	37.37	68.99	31.46	22.10	按月支付薪酬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工资薪酬	在职员工日常工资薪酬，具有必要性，合法合规	关联方个人及家庭开支
张文	-	7.83	23.06	22.12	按月支付车辆贷款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委托支付车	公司仅委托张文共同申请贷款以提高贷款办理速度，优化贷款办理流程，具有必	关联方收款后立即等额转付宝马金

								辆按揭款	要性；发行人未向张文支付任何费用，并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融
王雪梅	-	41.64	-	-	2021年2月至10月期间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直营门店员工代收款转公司	为保证新设门店及时营业，部分门店在银行账户开户前已营业，上述短暂期间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的营业款由门店负责人代收后统一转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收入，用于日常经营
小计	155.21	1,409.69	744.07	223.40	-	-	-	-	-	-

注 1：董监高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秋菊的姐姐蔡春会，董事王雪梅的弟弟王桂兴，董事王露的父亲王德贤和监事王刚的妹妹王坤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发行底价合理性”之“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 45.00 元/股，拟募集资金 50,850.00 万元，未披露发行前后市盈率。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确定的公允价格为 18.00 元/股。请发行人：……（4）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发行底价合理性”的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之“（1）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远泰商贸与倍益康商贸分别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扮演的角色与定位，文菊星成立多年而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及后续规划。②说明分公司及其运营的线下直营门店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具体经营情况、管理方式、发展规划，是否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管理方式及稳定性，是否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能力，是否存在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的风险。

（2）管理层情况及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7月到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及比例、离职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劳动用工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4）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38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1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

明：①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1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分析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5）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取得条件及原因、与主营业务的关系。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披露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②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通过两个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均符合现行规则及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

1.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一）/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远泰商贸与倍益康商贸分别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扮演的角色与

定位，文菊星成立多年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后续规划”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区域	业务定位	市场布局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1	倍益康	成都	研发、生产、销售主体	线上、线下、直销、经销、境内、境外	母公司（指倍益康，下同）负责主要的研发设计、医疗器械和部分康复科技产品工序生产以及主要的销售，对于部分产品和工序，与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采购和销售
2	文菊星		资产主体，名下两栋房产	-	除将名下两栋房产租赁给母公司日常使用外，不存在其他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3	倍益康科技		研发主体	-	发行人体系内的研发主体，主要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目前与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4	倍益康成都高新分公司				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主要负责软件设计
5	倍益康商贸		销售主体	-	发行人体系内的线下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主营产品后通过线下门店对外直接销售
6	倍康远泰				倍康远泰设立目的为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线下经销渠道，发行人拟直接布局文旅商超等线下经销业务，目前尚在规划中
7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体系内新品牌在境内线下的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后进行境内线下销售
8	深圳倍益康				发行人体系内的境外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主营产品后在境外销售
9	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运营主体 暂未开展业务	线上、线下、直销、境内

10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主体 暂未开展业务	线上、直销、境外	发行人体系内新品牌在境外电商平台的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后进行境外线上销售
11	东莞倍益康	东莞	生产主体	-	发行人体系内的生产主体，主要向母公司提供组装加工服务
12	倍益康商贸下属分公司	全国	销售主体	线下、直销、境内	发行人体系内线下直营门店 25 家

2.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一）/2、/（1）说明分公司及其运营的线下直营门店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倍益康商贸运营线下直营门店 1 家，倍益康商贸 25 家分公司运营线下直营门店 25 家，具体城市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区域	省份	城市	门店数量（家）	购物中心主体
西南	四川省	成都市	5	银泰 in99、新世纪环球中心、华润万象城、龙湖上城天街[注 1]、晶融汇购物中心
		宜宾市	1	万达广场
	重庆市		5	华润万象城 2 家、龙湖金沙天街、龙湖礼嘉天街、龙湖时代天街
	贵州省	贵阳市	1	华润万象城
小计			12	-
华东	浙江省	杭州市	1	龙湖滨江天街
	江西省	南昌市	2	南昌 T16 购物中心、华润万象城
	上海市		1	七宝万科广场
	山东省	淄博市	1	华润万象城
		烟台市	1	华润万象城

小计			6	-
华北	北京市		1	华润五彩城
	河北省	石家庄市	1	华润万象城
小计			2	-
西北	陕西省	西安市	1	华润万象城
华南	广东省	深圳市	2	华润万象前海购物中心、华润万象华府
		东莞市	1	万象汇
小计			3	-
东北	辽宁省	沈阳市	1	华润万象城
华中	湖北省	武汉市	1	华润万象城
总计			26	-

注 1：倍益康商贸金牛区分公司对应的“龙湖上城天街”直营门店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限届满且没有续签租赁合同。公司说明倍益康商贸金牛区分公司不再经营该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益康商贸金牛区分公司尚未注销。

3.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1（一）/2、1（2）/①门店具体经营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公司门店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40.08
主营业务成本	127.49
毛利润	312.59

补充报告期间，具体直营门店单店销售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销售额分布区间	2022 年 1-6 月
---------	--------------

	门店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50 万元以上	-	-	-
30-50 万元	4	141.36	32.12%
10-30 万元	17	254.42	57.81%
10 万元以下	6	44.30	10.07%
合计	27	440.08	100.00%

（二）管理层情况及稳定性

1.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二）/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补充报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薪酬总额（万元）	150.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人）	13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5.09
平均薪酬增长率	-8.25%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5,044.75
利润总额增长率	-
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98%

注：上表中关键管理人员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董监高税前收入及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数额之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层平均薪酬为 25.09 万元，略低于 2021 年度，主要系当期公司新聘任的独立董事薪酬不及其他管理层，从而降低平均薪酬值所致。

2.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二）/1、/（2）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1）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地	2022年1-6月
伟思医疗	江苏省南京市	45.74
翔宇医疗	河南省安阳市	20.57
倍轻松	广东省深圳市	53.06
荣泰健康	上海市	46.29
平均值	-	41.42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	25.09

（2）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上市板块	2022年1-6月
优机股份	成都市/北交所	-
中寰股份	成都市/北交所	46.55
中光防雷	成都市/创业板	-
大宏立	成都市/创业板	21.72
平均值	-	34.14
发行人	成都市/北交所	25.09
社会平均工资	成都市	-

（三）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1.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三）/1、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是否匹配”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612人，发行人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20,172.23万元。发行人员工数量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了135人，其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需求及订单持续增加，公司通过不断增加自身员工数量，满足生产及运营管理需求。该等原因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三）/1、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是否匹配”披露的原因一致。

2.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三）/2、/（2）已达到退休年

龄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招用的退休返聘人员3人，主要从事公司产品质量检验、行政后勤等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该等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3.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1（三）1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1）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存在1家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倍益康与东莞市与人共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共赢”）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由东莞共赢派遣人员进入东莞倍益康工作，合同期限自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5月6日。

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

由于订单规模快速增加，东莞倍益康在生产用工方面需求量较大。为满足生产需求，东莞倍益康通过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形式将其部分产品包装等辅助性工序交由劳务派遣人员完成。

③定价公允性

东莞倍益康与劳务派遣供应商东莞共赢交易定价按市场水平结算，具有公允性。

④选定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标准

东莞倍益康在劳务供应商的选取上，主要通过对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和覆盖区

域、经营情况、相关资质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本地服务能力、同类业务交付经验等因素，最终选定劳务供应商。

东莞共赢设立于2017年，系专业从事劳务派遣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与东莞倍益康生产地址临近，响应速度较快，服务更加便捷。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后选定东莞共赢为其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

⑤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劳务派遣人员在东莞倍益康从事的具体工作为对东莞倍益康的组装加工产品进行封装及打包，岗位均为包装工人。

⑥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共赢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东莞共赢已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2517），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另外，东莞共赢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东莞共赢向东莞倍益康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未超出其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共赢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资质。

⑦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账单、支付凭证、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统计表等资料，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岗位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2022年1-6月薪酬标准（元/月）
1	正式员工	6,193.07
2	劳务派遣员工	4,693.95

注：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由劳务派遣服务费除以当期平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得出。

⑧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3-4月份因订单较多，为缓解临时性人力不足，发行人外采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产品封装及打包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程序，合同期限为一个月，该等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合作期间，劳务派遣人数为29人，占比未超过东莞倍益康用工总量的10%。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共赢签订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书》及东莞共赢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2517），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东莞倍益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共赢东莞倍益康项目的负责人，东莞倍益康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共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三）/2、/（2）/⑦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岗位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2022年1-6月薪酬标准（元/月）
1	正式员工	6,193.07
2	劳务外包员工	5,065.13

注：劳务外包人员当月平均薪酬计算方式为：当月劳务外包费用/当月劳务外包人员数量。

4.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三）/3、/（1）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人数、欠缴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度 1-6 月	
		人数	欠缴金额
社会保险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	32	30.38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3	2.63
	退休返聘	2	1.94
	合计	37	34.96
住房公积金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	59	6.16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109	10.32
	退休返聘	2	0.21
	合计	170	16.69

注：由于年度内存在入离职情形，年度未缴纳人数按月度未缴纳人数除以12取整计算。

5.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1（三）/3、1（2）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未缴纳金额	15.11
其中：社会保险	4.57
住房公积金	10.53
净利润	4,365.72
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35%

注：上表测算时剔除了“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

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合计人民币33.40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0.35%，比例仍然较小。因此，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四）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其他披露问题之（4）经营场所的稳定性”的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除《审核问询函》中问询的38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新增租赁房产及瑕疵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租赁房屋情况”部分内容。

（五）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

1.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五）/4、/（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附件九、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五）/5、/（1）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的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共有75项，具体如下：

单位：项

使用者操作不当	未妥善保管、存放	设备超期使用、配件未定期更换等	第三方因素（患者体质特殊）	零部件、产品故障
17	7	32	7	12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网站查询，上述“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处理方式及评价结果均已通过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

3.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五）/5、/（3）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产品存在退换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数量	金额
医疗器械产品	61	15.54
康复科技产品	1,200	37.91
退货合计	1,261	53.45
主营业务收入	786,701	20,046.27
退货占比	0.16%	0.27%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第三部分 其他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产品质量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登录百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文件、认证或检测报告；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公司是否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4、查验发行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统计表、发行人产品退换货统计表；

5、查验发行人飞行检查相关整改资料、记录及公告；

6、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该系统中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文本等文件；

8、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发行人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网站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进行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0、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

- 1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 12、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料；
- 1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的情形

（一）关于飞行检查不合格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组对发行人开展了飞行检查，并于2019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情况的公告》（2019年第20号），发行人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被要求停产整改。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向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中频电疗仪飞行检查不合格整改核查的申请》及《关于中频电疗仪飞行检查不合格的整改报告》，就上述飞行检查中相关不合格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申请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整改核查。

2019年7月8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瑞鹏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整改复查情况的公告》（2019年第25号），经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倍益康开展跟踪复查，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

2、2020年9月14日至9月20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组对发行人开展了飞行检查，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0年下半年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情况的公告》（2020年第19号），发行人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被要求限期整改。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向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飞行检查不合格整改核查的申请》及《关于2020年9月18日-19日飞行检查不合格的整改计划》，就上述飞行检查中相关不合格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申请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整改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的《四川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整改复查现场记录表》，经复查，发行人通过检查。

（二）关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共有688项（含院方误报报告16项），具体如下：

单位：项

误报	使用者操作不当	未妥善保养、存放	设备超期使用、配件未定期更换等	第三方因素（患者体质特殊）	零部件、产品故障
16	139	55	371	29	7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良事件处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方式评价结果均已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核。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及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其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者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除前述飞行检查和不良事件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产品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前述飞行检查和不良事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产品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主要客户销售产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主要客户销售产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上直销过程中存在“刷单”行为，各期“刷单”金额分别为2019年8.40万元、2020年12.27万元和2021年27.82万元，占当期线上直销订单总额的比例较低。2021年末，发行人对上述“刷单”行为进行整改，彻底禁止了“刷单”行为，并制定了《电商部关于禁止刷单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刷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处罚措施，加强了财务中心和审计督察中心的监督职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22年1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刷单”行为。

发行人上述“刷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刷

单”行为涉及金额较小，自 2021 年底整改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刷单”行为，相关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全额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刷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的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刷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经办律师：

唐强

经办律师：

刘鑫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倍益康	电动按摩器及其与人体接触状态判断方法、降噪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110391025.9	2021.04.12	原始取得
2.	倍益康	基于电机噪音检测的按摩头加热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110396394.7	2021.04.13	原始取得
3.	倍益康	基于压力检测的按摩头加热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110394891.3	2021.04.13	原始取得
4.	倍益康	弹出式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0650562.6	2021.03.29	原始取得
5.	倍益康	用于筋膜枪的插接组件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141712.3	2021.09.06	原始取得
6.	倍益康	振幅可调的振动驱动结构及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019084.1	2021.08.25	原始取得
7.	倍益康	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965070.9	2021.11.29	原始取得
8.	倍益康	快拆结构及带有快拆结构的按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95807.X	2021.12.17	原始取得
9.	倍益康	U型按摩头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3364266.9	2021.12.29	原始取得
10.	倍益康	按摩驱动机构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3305342.9	2021.12.24	原始取得
11.	倍益康	关节按摩仪触摸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82031.5	2022.12.24	原始取得
12.	倍益康	一种分子筛罐及制氧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935501.9	2022.04.22	原始取得
13.	倍益康	筋膜枪（E2）	外观设计	ZL202230260976.8	2022.05.06	原始取得

14.	倍益康	基于单信号线的双向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210542654.1	2022.05.19	原始取得
15.	倍益康	一种气体分流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116112.X	2022.05.10	原始取得
16.	倍益康	振动驱动结构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020361.0	2021.08.25	原始取得
17.	倍益康	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964176.7	2021.11.29	原始取得
18.	倍益康	按摩仪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30838.1	2022.04.29	原始取得
19.	倍益康	筋膜枪及其氛围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30058.9	2022.04.11	原始取得
20.	倍益康	气压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895576.9	2022.04.18	原始取得
21.	倍益康	气压按摩设备中的泄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81548.7	2022.03.24	原始取得
22.	倍益康	按摩气囊及气压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900322.1	2022.04.18	原始取得
23.	倍益康	旋转式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220958413.0	2022.04.24	原始取得
24.	倍益康	腿部气压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896777.0	2022.04.18	原始取得
25.	倍益康	筋膜枪及用于筋膜枪的直线往复式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328907.0	2022.02.17	原始取得
26.	倍益康	旋转按摩头的锁止机构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220290475.9	2022.02.14	原始取得
27.	倍益康	可变振幅筋膜枪及其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02330.0	2021.12.24	原始取得
28.	倍益康	筋膜枪	外观设计	ZL202230289831.0	2022.05.17	原始取得
29.	倍益康	一种用于筋膜枪的控制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1578375.2	2022.06.22	原始取得

注：除上述已授权专利以及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已授权专利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企查查等网站的情况，发行人另外有3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为：气压按摩器气囊、气囊连接结构及气压按摩器[202220958333.5]，筋膜枪及其按摩头识别结构[202221015821.9]，电磁阀冷却机构及充排气装置和腿部按摩仪[202220950408.5]，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领取该等专利的权属证书。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外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国家/地区	专利号/国际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1.	倍益康	목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62093	2021.06.28	2022.04.28	2041.06.28
2.	倍益康	근육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68357	2021.06.28	2022.06.10	2041.06.28
3.	倍益康	근육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66591	2021.06.28	2022.05.30	2041.06.28
4.	倍益康	줄자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2625	2021.10.14	2022.07.08	2041.10.14
5.	倍益康	줄자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2626	2021.10.14	2022.07.08	2041.10.14
6.	倍益康	근육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4510	2022.02.28	2022.07.20	2042.02.28
7.	倍益康	근육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4511	2022.02.28	2022.07.20	2042.02.28
8.	倍益康	근육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4520	2022.02.28	2022.07.20	2042.02.28
9.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18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0.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19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1.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20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2.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21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3.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22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4.	倍益康	Massage appliance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1951	2022.06.30	2022.08.05	2047.06.30
15.	倍益康	마사지기용 헤드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9023	2022.04.13	2022.08.19	2042.04.1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倍益康	beoka 倍益康	61528885	10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2.	倍益康	beoka	61530878	35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3.	倍益康	beoka	61531848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4.	倍益康	beoka	61535951	44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5.	倍益康	beoka	61538565	28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6.	倍益康	beoka 倍益康	61540821	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7.	倍益康	倍益康	61542742	1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8.	倍益康	beoka	61543799	1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9.	倍益康	倍益康	61546156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10.	倍益康	beoka 倍益康	61526220	4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11.	倍益康	倍益康	61535926	4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1.	倍益康成都高新分公司	邓小浪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0100MA7DC3BG6J	2021.12.09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22层1号
2.	倍益康商贸重庆分公司	张莉评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7MA61A4F0XK	2020.12.15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3层L323号商铺
3.	倍益康商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	张莉评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6MA61AYYU81	2020.12.29	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站东路188号附3号金沙天街A馆-2F-C04
4.	倍益康商贸重庆礼嘉分公司	仇梓枫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00000MAABNE3WXR	2021.04.15	重庆市渝北区礼慈路14号重庆礼嘉天街A馆-B1-C03
5.	倍益康商贸重庆时代天街分公司	仇梓枫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3MAABPPGB1L	2021.05.08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C馆-L1-C25
6.	倍益康商贸杭州滨江分公司	李想灵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	91330108MA2KG6HR12	2021.05.1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515号江南天街商业中心1幢

			公司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501-56室(自主申报)
7.	倍益康商贸重庆市大渡口区分公司	仇梓枫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4MAABQAA753	2021.05.18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99号(大渡口万象汇L173号)
8.	倍益康商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李翌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610133MAB0X6CY8X	2021.06.15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西安万象天地B113a
9.	倍益康商贸石家庄桥西分公司	高梦凯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130104MA7AE7PC1Y	2021.08.13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L613D商铺
10.	倍益康商贸天府大道分公司	李翌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0100MA64LLTY6H	2021.08.06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1单元2层202号
11.	倍益康商贸南昌分公司	杨小勇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1360125MA3AF5CQ64	2021.08.1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主体商业T.16MALL编号LG1-D15展位
12.	倍益康商贸宜宾分公司	黄润秋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1521MA69W35D7A	2021.09.07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7号宜宾万达广场2F层JY-BX-026号
13.	倍益康商贸烟台分公司	王桂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91370613MA94YD2T8Q	2021.09.22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28号烟台万象汇DB108号商铺

14.	倍益康商贸高新分公司	李翌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0100MA65KYLLXF	2021.09.22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B1层ZB118号
15.	倍益康商贸深圳分公司	何勇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1440300MA5H16JY2T	2021.10.1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169号万象前海购物中心L304b
16.	倍益康商贸金牛区分公司	李翌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0106MA65MYH46W	2021.10.14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西街299号10栋A馆-B1-C04
17.	倍益康商贸上海分公司	李想灵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10112MA7BPH9F2X	2021.10.25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3366号F4K-J号
18.	倍益康商贸锦江分公司	李翌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0104MA670CDH9G	2021.10.26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99号2层K102-22号
19.	倍益康商贸贵阳分公司	仇梓枫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20115MA7C8RN989	2021.11.05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88号贵阳万象汇L387商铺
20.	倍益康商贸沈阳分	潘浩宇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	91210106MA7E6K595G	2021.12.03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

	公司		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东路 158 号 DL403
21.	倍益康商贸北京分公司	王桂兴	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1110108MA7GTQNE4D	2022.01.11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 L4K04 号
22.	倍益康商贸江岸区分公司	文波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0102MA7HQ07YXD	2022.02.28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68 号华润万象城 S529 室
23.	倍益康商贸淄博分公司	王桂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91370303MA7LUA2294	2022.03.30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金晶大道 66 号万象汇 DB104 号商铺
24.	倍益康商贸江西分公司	杨小勇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1360125MABXGRYF7Y	2022.08.17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388 号南昌万象城 L483 号商铺
25.	倍益康商贸深圳笋岗分公司	何勇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91440300MA5HG90P8R	2022.08.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万象华府第 3 层 KL338
26.	倍益康商贸东莞松山湖分公司	何勇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91441900MABXE92G18	2022.09.15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11 号 530 室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主要租赁物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1.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B栋7楼701区厂房及C栋6楼5间宿舍	厂房：1500；宿舍：100	2021.12.01-2023.03.30	生产、员工宿舍	---
2.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6楼厂房及C栋5楼1间宿舍	厂房：1800；宿舍：20	2021.03.07-2024.03.30	生产、员工宿舍	---
3.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3楼A区厂房及C栋2间宿舍	厂房：900；宿舍：40	2021.03.01-2023.07.21	生产、办公、员工宿舍	---
4.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5楼厂房及C栋5楼1间宿舍	厂房：1800；宿舍：20	2022.01.01-2024.03.20	生产、员工宿舍	---
5.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B栋6楼厂房及C栋6楼2间宿舍	厂房：2400；宿舍：40	2021.10.01-2022.09.30	仓库、员工宿舍	---
6.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辰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9号3楼	481	2022.05.16-2023.05.15	仓库	---
7.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辰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9号3楼和4楼大间	1,763	2022.05.01-2023.04.30	仓库	---

8.	倍益康	东莞市金扬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福祥路32号5楼	800	2021.12.01-2022.09.30	仓库	——
9.	倍益康	四川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佳路16号2号楼第1层B段	385	2	生产、仓储	川国用(2015)第00169号
10.	倍益康	四川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成佳路16号2号楼第4层	1,050		办公	川国用(2015)第00169号
11.	深圳倍益康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深圳市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A座二楼A209号	120	2022.02.25-2023.02.24	办公	——
12.	倍益康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成都万象城二期D-235号	40	2020.11.04-2022.12.03	商业	正在办理中
13.	倍益康	成都诺信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成华区成致路6号多元总部1号30栋3单元201、301、302室	423.34	2021.06.01-2023.05.31	研发、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08199号
14.	倍益康	成都诺信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成华区成致路6号多元总部30栋1号2单元2楼和3单元2楼	215.09	2021.09.01-2023.05.31	研发、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08199号

² 2022年5月13日，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贵公司目前租用的功能区成佳路16号房屋已纳入功能区西片区城市更新搬迁范围，据查，该房屋业主已签署搬迁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6月30日交房交地。根据贵公司函请事项，经研究，为支持企业正常经营生产，加快推进北交所上市，原则同意贵公司继续在成佳路16号房屋过渡，后期相关管理责任和费用事宜将于近期组织专题会研究统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屋发行人仍在使用中，租赁合同未签署。

15.	倍益康	四川都市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22楼4B号	325	2022.08.01-2023.11.30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32388号
16.	倍益康	华润置地（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99号万象汇L173	33	2021.05.19-2023.06.18	商业	渝（2016）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78616号
17.	倍益康商贸重庆分公司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3层L323号商铺	15	2021.10.26-2022.10.25	商业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338334号
18.	倍益康商贸	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515号龙湖杭州滨江天街01-5F-C03号	15	2022.05.13-2023.05.12	商业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6220号
19.	倍益康商贸	西安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西安万象天地B113a号	45	2021.06.10-2023.07.09	商业	市曲江国用（2016出）第013号
20.	倍益康商贸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主体商业LG1-D15	15	2022.08.20-2023.08.19	商业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77180号
21.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石家庄）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L613D	10	2022.08.27-2022.11.26	商业	石桥西国用（2015）第00056号
22.	倍益康商贸天府大道分公司	环球融创会展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购物中心2FD26号	16	2021.09.01-2023.08.04	商业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2934号
23.	倍益康商贸宜宾分公司	宜宾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7号宜宾万达广场2F层JY-BX-202	15	2022.07.10-2023.07.09	商业	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030600号

24.	倍益康商贸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成都市天府大道路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in99B1 层 ZB118 号展位	25	2021.09.17-2022.09.16 ³	商业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0688 号
25.	倍益康商贸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街 3366 号上海七宝万科广场 4 层 F4K-J 号	6	2021.09.23-2022.09.22	商业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20885 号
26.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28 号烟台万象汇 DB108 号	16	2021.09.24-2022.09.28	商业	鲁（2019）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20675 号
27.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万象前海 L304b	44	2021.10.19-2023.10.18	商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2885 号
28.	倍益康商贸	英菲尼（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99 号晶融汇购物中心二层 K102-22 号	12	2021.10.22-2022.10.21	商业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6366 号
29.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 88 号贵阳万象汇 L387 号	44	2021.11.10-2023.12.09	商业	黔（2017）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078277 号
30.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58 号华润万象汇 L4 层 DL403 号	10	2021.12.02-2022.12.02	商业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52256
31.	倍益康商贸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66 号院 1 号楼北京清河万象汇 L4K04 号	12	2021.12.20-2022.12.19	商业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66650 号

³ 第 24 项、25 项租赁房产，因疫情原因，租赁合同尚未续签。

32.	倍益康商贸 重庆沙坪坝 分公司	重庆龙湖景楠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站东路 188 号附 3 号重庆金沙天街 A 馆 2F-C04 号	11	2021.12.29-202 2.12.31	商业	渝（2018）沙坪坝区不 动产产权第 000916296 号
33.	倍益康商贸 重庆礼嘉分 公司	重庆龙湖宜详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礼慈路 14 号重庆礼嘉 天街 A 馆-B1-C03 号	16	2022.04.01-202 3.03.31	商业	渝（2019）两江新区不 动产产权第 000022707 号
34.	倍益康商贸 重庆时代天 街分公司	重庆龙湖成恒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3 号龙湖重庆 时代天街 C 馆-L1-C25	10	2022.04.01-202 3.03.31	商业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4673 号
35.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武汉） 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和台北路交 汇处武汉万象城 S529 号	43	2022.05.01-202 3.04.30	商业	鄂（2016）武汉市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2047 号
36.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淄博） 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淄博万象汇 DB104 号	11	2022.04.15-202 2.10.14	商业	鲁（2020）淄博市不动 产权第 0005912 号
37.	倍益康商贸	东莞市万象松湖 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 L533b	41	2022.08.25-202 4.08.24	商业	粤（2020）东莞不动产 权第 0031319 号
38.	倍益康商贸	南昌润象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388 号万象 城商业中心南昌万象城 L483 号	48	2022.09.01-202 4.08.31	商业	赣（2020）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32042 号
39.	倍益康商贸	深圳市笋岗华润 置地发展有限公 司	华润置地深圳笋岗万象汇 KL338 号	21.5	2022.09.05-202 3.09.04	商业	粤（2019）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157092 号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案由	审理法院	一审判决	目前进展
1.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非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2）粤03民初1760号）	民事	发行人	深圳市非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东莞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御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轻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麦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2）粤73民初1510号）	民事	发行人	东莞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御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轻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麦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一审尚未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3.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黄书庭、深圳市贝利得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2）粤03民初5875号）	民事	发行人	黄书庭、深圳市贝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4.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2）粤03民初5078号）	民事	发行人	深圳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	---	----	-----	-------------------------	-------------	--------------	--------	--------------------------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检验检测报告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范围	检验依据	检验结论	报告编号	检测报告 出具 日期	检测报告 出具单位	生产 单位
1.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QL/PO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50-2021 标准要求	AJDA122 W00540	2022/0 7/25	成检公司、 四川省质 检院	倍益 康
2.	智能加热按摩头	QL/SHM-D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34-2020 标准要求	AJDA122 W00613	2022/0 8/11	成检公司、 四川省质 检院	倍益 康
3.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D6 Pro-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3-2022 标准要求	AJDA122 W00614	2022/0 8/11	成检公司、 四川省质 检院	倍益 康
4.	智能加热按摩头	QL/SHM-E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34-2020 标准要求	AJDA122 W00623	2022/0 8/11	成检公司、 四川省质 检院	倍益 康

附件八、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合作框架协议	倍益康	深圳市创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2022.01.0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MINI 肌肉按摩器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p>（1）销售方产品严格按照中国国家标准 GB4706.1-2005、GB4706.10-2008 及销售方企业标准 Q/91510108629517429X.21-2020 生产，并通过质检部门检验，确保产品质量。</p> <p>（2）产品的更换、维修及相应费用承担：自销售方发货之日起 15 个月以内，发现主机或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的，通过视频、录像、拍照等方式，经工厂售后工程师或销售经理判定确认后，销售方更换新主机或新配件；超过 15 个月的，主机 21 个月之内免费维修。</p>
2.	委托、生产和供货合同	深圳倍益康	株式会社 MTG	2021.09.29	MINI 肌肉按摩器，具体以供货订单为准	<p>（1）本商品因产品质量缺陷给采购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时，销售方应予以赔偿（包含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产品质量缺陷的认定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对本商品投保产品责任险（PL 险）。保险费用由销售方承担。投保后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p> <p>（3）双方发现本商品存在质量上的问题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前款情况时，采购方决定是否对本商品进行召回等措施，并通知销售方；采购方基于前款规定决定实施召回时，销售方应按照采购方指示，为进行产品召回采取必要的措施。除本商品的质量问题是因采购方的指示而产生的情况以外，产品召回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销售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立即投保产品召回险。保险费用由销售方承担。投保后，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p>
3.	委托设计、生产和供货合同	倍益康	广州云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1.09.1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p>（一）除订单另有要求外，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p> <p>1、销售方提供的产品（包含配件在内）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如：家用电器必须执行 GB4706.1-2005 及 GB4343.1-2009）；2、如果销售方提供产品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应该同采购方沟通，共同确认相关产品</p>

					<p>出货标准及执行标准（如共同制定企业标准）。标准应该符合国家基本法律和相关安全规定。</p> <p>3、产品的质量检测项目和标准由销售方根据上述来建立质量执行标准，并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字后方可生效。</p> <p>4、正式量产出货的产品需与采购方所签的生产样品，从物料到功能保持一致关键部件如电感，芯片，电芯，马达，适配器等物料的更换必须先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方可。</p> <p>（三）相关责任及处理</p> <p>1、产品不合格或者销售方私自违反标准偷工减料，如发现出货的产品与上述第（一）款确定的标准不一致，采购方有权退回所有货物，对已运送出海或已销售货物的产品进行召回及退厂退款，所涉及到的运输费用、客供辅料费用及产品费用由销售方承担。</p> <p>2、按照双方确定的验收标准，首次质检未通过，第二次之后检测时所产生的交通、工时费用由销售方承担，每次按 500 元/人、天算，如第三次检测不合格且有功能结构等致命问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销售方无条件退回已付款项（但仅是外观，包装等不涉及产品物料、功能的瑕疵问题不在此列）。</p>
--	--	--	--	--	--

附件九、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采购合同	倍益康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2022.04.08	具体以每次采购方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p>（1）销售方的产品必须符合生产企业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若为定制物料，销售方应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或技术图纸提供合格的产品；除此之外，乙方提供的产品还应是所代表品牌厂商出品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原装产品，符合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规定的认证标准，而且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侵权索赔。销售方提供的产品如验收不合格包退，自验收之日起非采购方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 1 个月内包退，在 3 个月之内包换，在 12 个月之内包修，若维修不能达到效果的一律包换，销售方承担因修理调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质量三包期限内及质量三包期限外，如有质量问题且经双方确认系销售方责任导致时，销售方负责处理及更换，质量三包期内其产生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质量三包期外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质量三包期间经双方共同分析确认可归责于销售方的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由销售方负责。</p> <p>（2）发现销售方物资不合格时，应及时按采购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整改，并在 15 天内提交给采购方整改措施报告，经采购方确认后才能再次送货。备注：虽然采购方会对采购物资进行进货性能试验或检验，但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且经双方确认系销售方责任导致时，销售方不能推卸责任，并由销售方负担直接损失。</p>

2.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昶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2.15	注塑件，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p>(1) 销售方交付的加工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材料、生产工艺和设计瑕疵，并符合相关法规对产品质量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各项产品标准和采购要求。</p> <p>(2) 销售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劳动保护要求及环保法要求。如果有强制认证要求的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果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相关要求。</p>
3.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9	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p>(3) 销售方承诺所供货物为全新原装正品，质保期内、但凡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属销售方责任的，销售方有无偿调换、退货的义务（采购方造成的除外），销售方并需承担采购方所有直接经济损失。</p> <p>(4) 对采购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要求销售方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回复，未在两个工作日内有任何回复的，可按照延期100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若在双方协商的时限未得到解决和整改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停止供货。</p>
4.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全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4.10	布包，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p>(5) 销售方产品质量不合格，并未造成采购方产线停线，按照《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十二条款执行；造成甲方产线停线，除按照《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十二条款执行外，还需支付5000元/次停产处罚。销售方对采购方不合格品判定结果有争议时，以双方无法沟通情况下，可以在7天内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最终确认。若第三方认定为销售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销售方承担，且销售方应按前述相应规定承担违约责任。</p>
5.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承方元塑料有限公司	2022.02.21	PC原料、ABS原料等，具体以倍益康ERP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p>(6) 由于因销售方责任造成采购方在产品销售或者用户（包括销售客户及消费者，下同）使用过程中出现A类不合格或重大质量事故，销售方必须</p>

6.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凯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03.04	包装彩盒等，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p>承担处理事故的全部相关费用，并上报相关部门。销售方除赔偿采购方在该次事故中产生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按本次销售额的 20% 支付采购方违约金。</p> <p>（7）对因销售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而给采购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予以赔偿，按照《质量保证协议》实施。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事故，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销售方资格。</p>
7.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荣辉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1.01	M2 上壳、M2 下壳、M2 尾盖、M2 按键等，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8.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深圳市顺盛达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022.02.24	按摩头硅胶套、胶塞、减震圈等，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9.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成都汇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2022.02.21	微型球轴承，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10.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诚丰箱包有限公司	2022.03.06	布包，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11.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2022.01.10	轴承，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千里倍益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根据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所涉及的法律事项相关变化情况，

以及北交所审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过程中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所涉及的法律事项相关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适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45元/股调整至31.8元/股，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35,934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并全权处理一切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根据该等授权，上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10月10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1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新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查验，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35,934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

容不变。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40,318.40	28,186.6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6,397.03	4,520.50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发行人	4,566.60	3,226.87
合计		——	51,282.03	35,934.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与募投项目有关的其他内容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经办律师：

唐强

经办律师：

刘鑫

2022年10月28日